

2021 年惠州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财政收支运行也面临巨大挑战。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政”领“财”的工作方向，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积极贯彻中央、省和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和国际形势影响。总体看，我市财政收支克服疫情等因素影响，财政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2020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快报数，下同）412.2 亿元，完成预算（各级汇总调整预算，下同）的 101.2%，增长 2.8%（对比 2019 年执行数，下同）。其中，税收收入 297.4 亿元，增长 1.6%，税收占比 72.2%；非税收入 114.8 亿元，增长 6.1%。支出 637.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8.9%，增长 3.7%。

2020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调入资金等收入，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上级等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再报告（下同）。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9%，增长 73.0%，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20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较理想，另一方面 2019 年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时间较晚，收入未能在当年入库造成基数较低。支出 47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4%，增长 39.5%。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带动支出相应增长，以及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同时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统筹用于抗疫及民生方面支出。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9%，增长 297.3%；支出 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1%，增长 315.4%。收支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国资预算基数较小，2020 年惠城区、惠东县合计新增 3.2 亿元国有资产处置一次性收入并安排相应支出。

4.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1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支出 131.0 亿元，完成

预算的 101.8%。收支相抵加上上年结余累计结余 115.0 亿元。

（二）2020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市本级（含市直、大亚湾区、仲恺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0.8%。其中，税收收入 151.2 亿元，增长 0.7%，税收占比 69.0%；非税收入 67.8 亿元，增长 0.9%。支出 24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8%，下降 2.0%。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1%，增长 134.3%；支出 27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7%，增长 48.4%。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6%，增长 42.9%；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新出台的《惠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市直国企代政府持股的股利收入和国有股权转让收入等不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如剔除该部分政策因素按可比口径则完成预算的 95.4%；支出 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6%，增长 12.4%。

4. 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9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1%；支出 10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7%。

（三）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

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2020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834.6亿元，增加7.6%。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96.3亿元，减少7.1%，主要因为省对我市属于应付工程款审减、债务人发生变动后不属于政府债务并由企业偿还以及特定政策对应额度不再使用等形成的部分限额空间予以收回；专项债务限额338.3亿元，增加40.2%。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548.5亿元，增加5.8%。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25.3亿元，减少7.1%；专项债务限额223.2亿元，增加32.7%。

2.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2020年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全市共134.9亿元，其中市本级83.2亿元。具体如下：

新增债券方面，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00.2亿元，其中市本级57.7亿元。按照国家规定主要用于国铁干线、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建设、公共卫生建设等领域的投资建设。

再融资债券方面，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资金34.7亿元，其中市本级25.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涉及债务规模变化。

3.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63.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6.2亿元、付息支出12.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4亿元、付息支出8.9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4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支出 24.8 亿元、付息支出 8.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3 亿元、付息支出 6.0 亿元。

4.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18.4 亿元，增加 14.7%，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00.2 亿元，减少 0.8%；专项债务余额 318.2 亿元，增加 42.8%。市本级债务余额 494.4 亿元，增加 12.0%。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4.9 亿元，减少 0.3%；专项债务余额 209.5 亿元，增加 34.6%。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部门统一核定后另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2020 年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情况

市本级按法定程序办理四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三十二次、三十四次、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一是 2020 年 2 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89.8 亿元调整为 316.1 亿元，调增 26.3 亿元。主要是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26.3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增 26.3 亿元，调整为 316.1 亿元。二是 2020 年 6 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 316.1 亿元调整为 333.3 亿元，调增 17.2 亿元。主要是省转贷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17.2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增 17.2 亿元，调整为 333.3 亿元。三是 2020 年 8 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二次调整预算的 333.3 亿元调整为 399.0 亿元，调增 65.7 亿元。主要是仲恺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44.0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14.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7.5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增 65.7 亿元，调整为 399.0 亿元。四是 2020 年 10 月，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减 1.9 亿元，总支出调增 7.0 亿元，收支相抵加上上年累计结余，年末累计结余调减 8.9 亿元。目前，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情况

2020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预算决议要求，坚持落实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及时采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措施，政策效应较为显著，以扎实有力的“双统筹”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尤其是财政收支呈现逆势增长态势，实现“量的三突破”、“质的三提升”，取得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十三五”收官。其中，“量的三突破”：一是来源于惠州的财政总收入，2020 年完成 1417.3 亿元（快报数，下同），增长 14.9%，首次突破 1400 亿元；二是全市“三本账”财政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0 年完成 924.3 亿元，增长 32.9%，首次突破 900 亿元；三是全市“三本账”财政支出，2020 年完成 1113.7 亿元，增长 16.7%，首次突破 1100 亿元。“质的三提升”：一是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2.8%）和支出增幅（3.7%），收入和支出的增幅在“十三五”期间首次同时高于全省平均增幅（2.1%和 1.0%）；二是全市税收收入增幅（1.6%）在全省排名第 4 位，税收占比（72.2%）在全省排名第 7 位，两项排名均为“十三五”期间全省最高排位；三是全市税收占比与全省平均值的差距从 2016 年的 17.5 个百分点（60.8%—78.3%）缩小到 2020 年的 4.3 个百分点（72.2%—76.5%），“十三五”期间大幅缩小了 13.2 个百分点。

（一）坚持积极应对疫情等因素冲击，推动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1. 开源挖潜收入回稳向好。一是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市政府带头坚持每月研究一次预算收支情况，全市各级政府定期召开组织收入形势分析会议，持续跟踪重点企业以及重点行业运营情况，及时掌握财政收入变动情况，制定应对措施。二是加大税收征管和政府资源资产的盘活力度，通过存量税收清理、国有股权转让、建筑石料采矿权出让、物业资产处置等措施带动收入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在年初 2 月份一度跌至-12.6%的情况下最终实现逆势增长，

全年增长率为 2.8%。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保障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12.9 亿元，用于保障抗疫及民生支出。四是加大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力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争取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各部门积极争取省对口专项资金支持，2020 年我市共收到省级专项资金 34.1 亿元。五是加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力度，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73.9 亿元，同比增收 215.7 亿元，增长 83.5%。

2. 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一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运行成本，市直部门 2020 年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比上年压减 10%的基础上再按 10%的比例压减，同时暂缓部分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及暂缓支出共计约 44.6 亿元。二是严控新增支出，部门新增财政支出需求优先通过整合部门预算资金等方式解决，确需新增安排支出的，必须严格审核论证。三是突出“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兜牢“三保”底线，全市各县（区）年初预算足额编列“三保”预算，需求到位率 100%，2020 年我市除功能区外的五个县（区）“三保”预算累计支出 183.8 亿元。四是突出保民生，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446.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超过七成。五是突出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市财政统筹安排约 32.2 亿元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项目。

（二）坚持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

1. 防控经费保障有力。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建立市县（区）联动机制，以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安排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全市安排防控专项资金 11.3 亿元，用于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人员补助、设备和防控物资等支出，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其中，统筹安排 1.3 亿元，按照“应检尽检”要求，开展免费核酸检测超过 136 万人次，实现重点人群核酸排查“全免费”、筛查费用“全保障”、患者救治“零负担”；统筹安排 2.1 亿元用于重症病区、发热门诊和新冠病毒检测实验室改造，大力提升医疗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新冠病毒检测能力。

2. 民生底线保足保实。一是做好关键时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2020 年全市共安排兜底保障资金 3.0 亿元，将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范围。及时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机制，全市共安排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0.8 亿元。二是坚决落实底线民生保障标准，在财力力所能及的基础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800 元提高到 824 元。三是分类施策稳就业，推动稳企稳岗、扩大就业，市财政统筹安排促进就

业稳岗资金 2.4 亿元, 涉及企业 6.97 万户, 惠及职工 113.64 万人。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 0.9 亿元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 提取 2.9 亿元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对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给予补贴, 帮助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

3. 市场主体保住保稳。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0 年全市累计减税降费超 100 亿元, 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二是落实“暖企十条”政策。支持防控应急物资生产、减轻社会保险负担、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全市国资和保障性住房减租达到 0.6 亿元。三是强化帮扶政策落地。对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取得的中央专项再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全市共有 13 家企业获得贴息, 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共 2.1 亿元。国企出资 1 亿元设立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为实体经济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转贷服务, 提高企业融资效率。四是强化工贸专项资金保障。市财政安排 2 亿元用以支持企业外贸发展、做大做强。

（三）坚持统筹用好直达资金、债券资金等各类预算资金, 助力“修路抓项目”

2020 年我市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28.9 亿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7.9 亿元），已全部拨付使用完毕。全市累计争取到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100.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9 亿元, 增长 23.4%, 支出进度 100%, 全省排名第一。直达资金下达

至县（区），分配时间由原正常转移支付约 10 天缩短为 1 天，资金支出更高效；建立直达资金分配“一竿子插到底”、监控“一套系统管到底”、绩效管理“一个目标干到底”的“三个一”工作机制，资金监管更严格；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修路抓项目”工作核心，安排抗疫特别国债 13.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61.2 亿元支持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投向更精准。

1. 大力支持交通补短板项目建设。一是安排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 亿元、市级资金 5 亿元加快推进“丰”字交通主框架建设。二是安排 2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赣深、广汕等国铁干线、莞惠城际延长线及站场配套建设。三是支持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建设，市财政安排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市级资本金 0.9 亿元、广惠高速公路长坑互通项目 0.5 亿元、金龙大道（惠城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1.5 亿元、国省道公路管理及养护经费 1.9 亿元。四是投入 0.8 亿元对惠州机场航线及机场建设运营进行补助。五是安排“四好”农村路建设 1.6 亿元、公交 TC 运营管理 2.9 亿元、智慧停车场建设 5.5 亿元等项目资金支持民生相关交通需求，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2. 大力支持“2+1”产业集群发展。一是综合运用新增债券等各类预算资金拉动有效投资。在新增债券资金中安排 27 亿元用于支持“2+1”产业集群和园区建设；市级统筹安

排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3.8 亿元、中韩产业园区建设补助资金 1.5 亿元；大亚湾区投入 21 亿元建设绿色石化产业基地；仲恺区投入 53.8 亿元推动产业园区升级提质，保障了我市埃克森美孚、中海壳牌三期、恒力石化、潼湖生态智慧区、中韩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的建设。二是市财政安排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项目资金 3.2 亿元、省重点实验室项目经费 1.5 亿元，支持我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能源科技产业发展。三是支持“惠州创造”，市财政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1.2 亿元，用于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协调创新；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2 亿元，加快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美好生活获得感

1. 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一是加大教育投入，2020 年全市教育支出完成 129.1 亿元，增长 8.1%。二是提高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去年的 300 元提高到 400 元。三是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全市小学和初中教育支出 71.7 亿元，增长 18.5%，其中市财政还特别安排下达县（区）中小学建设补助 0.3 亿元。四是提高高中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从去年的 500 元提高到 1000 元。五是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安排惠州

市第一中学、惠州中学等市直学校修缮建设资金 1 亿元；拨付资金 1.7 亿元落实省市共建要求支持惠州学院发展。

2. 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一是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市财政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8 亿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0.8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1.9 亿元。二是强化医疗卫生投入,市财政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0.3 亿元。在地方专项债中安排建设经费 3.1 亿元,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顺利完工;安排市直公立医院人员和运营补助 3.8 亿元,保障公立医院在疫情期间正常运营;安排基层医疗投入补助资金 3.8 亿元,基层卫生投入机制有效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 69 元提高到 74 元。三是大力支持老年人事业发展,实施老年人政府津贴,支持推行居家养老服务,2020 年市财政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3.6 亿元,进一步增强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提高了老年人健康水平。

3.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加大乡村振兴战略投入力度,市财政共安排乡村振兴相关项目资金 10.9 亿元,统筹用于农业产业、“四好农村路”、美丽乡村行动、村村通自来水等项目,有力保障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新农村的建设。二是完成脱贫攻坚目标,我市 46 个省定贫困村及 15188 户 35546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全部达到脱贫退出标准。三是印发《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的实

施方案》，推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快捷、便利、安全、及时兑付，切实维护基层人民群众的利益。2020年我市所辖7个县（区）均建立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库，入库卡（折）数41.3万个，取消“一人多卡”等不规范卡（折）3.8万个，通过“一卡通”方式拨付14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12.2亿元。四是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我市的农村财务管理，通过县（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现金支出凭单，解决“白条账”问题，助力我市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力争乡村治理工作实现新成效。

（五）坚持抓改革提效益，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1. 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变革。一是落实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变革精神，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体制关系，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二是积极推进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变革，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惠州市市级乡镇街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乡镇（街道）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2. 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一是扎实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改革取得四个全省“第一”：全省第一批改革试点市、预算域第一个上线系统的市、第一个“预算转指标”成功的市并通过新系统成功支付第一笔财政资

金、第一个在全市范围内跑通全类型支付业务的市。二是制定惠州市市直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确保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2020-2022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相衔接，努力实现市级政府投资规划、政策、项目和资金相适应。三是制定《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整合市级专项资金，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组织对 2019 年 96 个市直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和 692 个 200 万以上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首次涵盖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事业保险基金，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二是选取“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惠州市三环东段拓宽改造（二期）及惠澳大道改造工程（BT 项目）”等 16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单一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支出、政府性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等重点评价并驾齐驱。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及整改意见反馈给相关部门单位，督促单位进行整改，同时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4. 统筹推进其他各类财政改革。一是稳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出台《惠州市市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涉农资金支出绩效管理，2020 年我市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为 100%，全省排名第一。二是率先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改革，作为全省唯一试点地级市，全面上

线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国家扶贫“832 平台”采购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注册预算单位数、采购人账号激活数 100%，2020 年预留份额完成比例 209%，居全省第一。三是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动医疗机构上线电子票据，推进社会团体等其他各类别电子票据改革。四是持续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务卡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五是有序推进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工作，对新开零余额账户的预算单位做到应纳尽纳，目前累计纳入集中监管的市直预算单位共 165 个。

（六）坚持强监管提质量，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统筹资金消化存量债务，2020 年全市偿还存量债务 1.1 亿元。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债务风险测算初步结果，全市各级政府 2019 年一般债务率和专项债务率均低于警戒线，初步测算 2020 年全市各级政府的债务率依然低于警戒线，处于安全区间。二是大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成立跨部门督查工作小组，在全市开展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督查；积极开展 2018-2019 年度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和“小金库”专项检查、2020 年市直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预决算公开信息公开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政策梳理和自查自纠工作。三是扎实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2020 年共完成财政投资审核项目 169 项，涉及送审金额 60.4 亿元，

审定金额 53.5 亿元，核减 6.9 亿元，平均审减率 11.4%。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财政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问题和不足，面临着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复杂，我市石化、电子行业发展均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新的特色产业税源体系尚未形成，特别是减税降费效应逐步释放、外贸出口较快下滑，给财政增收带来很大压力。同时，“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中长期支出责任对财政支出构成巨大压力，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明显。二是财政收入质量有提高空间。2020 年，我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2.2%，虽然排名全省第 7 位，但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三是部分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较慢。部分单位对预算执行进度重视不足，资金使用效益不够高。四是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绩效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部分预算单位仍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思想，工作缺乏主动性。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举措，努力将其化解。

三、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当前，全球疫情仍在蔓延，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加剧了国内外经济平

稳运行的风险。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中央在新形势下做出的发展方向判断，也是我们今后工作方向的重要指引。惠州处在明显的发展上升期，呈现重大项目纷纷落户、动工、建设的大好势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和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稳步深入实施，也为惠州加强区域合作、争取项目资金，带来多重叠加的利好机遇。综合分析，随着疫情防控成效不断巩固，经济复苏反弹，预计 2021 年财政收入相应有所增长，但中央、省对地方的临时性财力扶持政策也将逐步退出，财政收支矛盾有可能更加突出，需要统筹安排、综合施策，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财政可持续发展。

（一）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政”领“财”的工作方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

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探索推进建立现代财税体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省市重点工作部署的财力保障，牢固树立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杜绝大手大脚花钱、奢靡浪费等现象。坚持预算法定，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广东实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为惠州奋力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强化约束；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精细编制、绩效为先；加强统筹、盘活存量；兜牢底线、保障重点；关注债务、防范风险；信息公开、预算透明。

（二）2021 年全市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3.5%（对比 2020 年快报数，下同）安排，预计完成 426.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1.2 亿元，增长 8%，税收占比 75.0%以上；非税收入完成 105.4 亿元，下降 8.2%。支出按增长 2%安排，预计完成 650.0 亿元。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按增长 2.5%安排，预计完成 520.0 亿元；支出按增长 2.0%安排，预计完成 482.0 亿元。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下降 44.5%安排，预计完成 2.6 亿元；支出按下降 46.2%安排，预计完成 2.1 亿元。

4.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草案。代编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按增长 5.5%安排，预计完成 126.2 亿元；支出按下降 6.8%安排，预计完成 122.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4.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9.1 亿元。

（三）2021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4 亿元，增长 2.5%，其中，税收收入 161.8 亿元，非税收入 62.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6.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3.0 亿元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7.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0 亿元，总收入 438.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1 亿元，增长 24.1%，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50.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8.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8.5 亿元，总支出 438.6 亿元，总收支平衡。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5.2 亿元，增长 2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

元、下级上解收入 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3.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0 亿元，总收入 460.6 亿元。支出 347.7 亿元，增长 28.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3.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0.3 亿元、调出资金 46.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6 亿元以及年终结余 3.9 亿元，总支出 460.6 亿元，总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 亿元，增长 89.6%，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1 亿元，总收入 2.4 亿元；支出 1.7 亿元，增长 142.9%，加上调出资金 0.7 亿元，总支出 2.4 亿元，总收支平衡。

4. 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草案。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02.3 亿元，增长 3.6%；支出 97.8 亿元，下降 8.9%，当年收支结余 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2.0 亿元。

（四）2021 年市本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 支持“2+1”产业集群发展，建设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方面。市本级共安排重点产业扶持资金 43 亿元（其中市直 17 亿元、大亚湾区 26 亿元），培育壮大“2+1”支柱产业；仲恺区安排 46.5 亿元支持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潼湖生态智慧区等园区升级提质；大亚湾区安排新材料创新产业园项目经费 6.8 亿元拓展石化产业链。市财政安排工信及商务专项资金 1.7 亿元确保我市“暖企十条”、“稳外贸细则”等保市场主体举措落地见效；安排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项目配套工程建设经费 4.1 亿元、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

省实验室项目经费 1.1 亿元等支持重大能源科技项目建设；安排科技专项及知识产权资金 1.5 亿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2. 支持促进有效基建投资，构建“内畅外快”现代交通体系方面。市财政安排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项目资金 75.6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35.6 亿元，增长 89%；其中，交通市政设施项目 37.8 亿元，主要包括 S254 线惠城福长岭至惠阳金惠路口段等国省道建设管理资金 4.3 亿元、金龙大道（惠城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6 亿元、赣深高铁惠州北站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4 亿元等。大亚湾区和仲恺区分别安排市政交通建设资金 26.2 亿元和 31.1 亿元，支持对接惠州“丰”字交通主框架，进一步完善路网流通体系，畅通城市内循环。2021 年将继续通过争取专项债券、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惠湾高速（南北轴线）、惠坪高速（东西轴线）等“丰”字交通主框架路网规划建设和赣深、广汕、莞惠城际北延线等铁路项目的建设，推动惠州加快融入大湾区发展。

3. 支持环境保护，筑牢绿色生态优势方面。市财政安排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相关支出 17.2 亿元，其中，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服务费 3.3 亿元、垃圾处理及填埋场建设运维项目 2.1 亿元，支持构建污水污泥处理和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安排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8 亿元，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宜居之城。大亚湾区和仲恺区共安排 13.8 亿

元污染防治相关支出，支持巩固环境整治成果，努力实现“长治久清”，提高惠州城市“颜值”。

4. 支持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市财政安排农林水及自然资源相关支出 11 亿元，其中，“四好农村路”项目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2.1 亿元、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0.6 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保洁资金 0.7 亿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安排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2 亿元，打造兴村强镇产业发展引擎；安排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 1.8 亿元，为基层落实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提升基层服务水平，激发农民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提供保障。

5. 支持加强民生保障，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于民方面。市财政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3 亿元、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补助资金 1.2 亿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0.8 亿元；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0.4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1.8 亿元、市直公立医院正常运营补助经费 3.5 亿元、80 周岁以上老人及困难空巢老人政府津贴 0.5 亿元；安排教育支出 18.8 亿元，其中，全学阶生均经费补助 2.6 亿元、各学阶学生资助及奖助学金 1.7 亿元，教师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0.3 亿元、市直中小学及职业教育学校建设资金 4.2 亿元。通过上述资金安排切实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让发展

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五）支持人大、政协工作方面

一是落实人大议案、政协提案情况。在 2021 年市财政支出安排中，根据省、市人大有关规定和要求，市财政落实涉及省、市人大议案及政协提案的项目 19 个，安排资金 1.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其他资金安排 1 亿元。二是支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议案办理。预留市人大代表建议项目资金、市政协委员提案项目资金共 0.5 亿元，用于保障市人大代表及市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或提案项目，支持市人大代表及市政协委员更好地履行职责。

四、2021 年预算编制的主要特点

（一）坚持量入为出，保障年度收支平衡。一方面多渠道开源挖潜增加收入，另一方面合理控制年度支出总规模，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 年度市直预算编制严控新增支出，原则上各部门不得安排新增支出，常规性新增任务一律通过调剂现有资金解决。

（二）坚持统筹兼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系统梳理中央、省和市各类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中确定的财政刚性支出事项，对中央、省和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资金需求优先保障到位，确保不留“硬缺口”。集中财力做好稳

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任务，有效发挥财政的宏观调控作用。

（三）坚持精打细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除部门履职必要的运转性支出外，对部门预算一般性项目支出按不低于 10%予以压减，对非重点、非刚性事业发展类资金，在上年度预算的基础上调减 15%，到期项目一律先行收回。二是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理念，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并按照“急需、成熟、聚焦”的标准和要求做实项目，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三是主动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要求，提前系统谋划，确定资金重点投向及投入规模，分年度优化资金安排计划。

（四）坚持绩效优先，全面实施绩效预算。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意见、预算支出进度考核等结果应用，对无效、低效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进度不理想的资金，按规定予以扣减预算直至取消预算安排。一是截至当年 9 月底执行率为零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列入第二年预算安排；二是绩效评价为“中”的项目相应按比例压减预算，评价分数在 70-80 分的，压减 20%；评价分数在 60-70 分的，压减 40%；评价为“差”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三是探

索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调整、调剂权限挂钩，并逐步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

（五）坚持防控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经初步测算，2021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的压力较大。因此，一方面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树立“全市一盘棋”理念，明确各类政府债务偿还资金来源，按期足额纳入预算编制；另一方面，指导和推动县区统筹处理好“三保”支出与债务风险化解、建设性支出等事项之间的关系，严控超财力出台增支政策，兜住县级“三保”底线。

五、完成 2021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1 年，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抢抓“双区”建设战略机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快建设更加幸福惠州，支持将惠州打造成为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财政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突出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一是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对冲企业经营困难，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依法依规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实现涉税信息资源共享，

做好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清缴工作，确保应收尽收；进一步清理盘活政府股权、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物业和国有企业土地资产等，加快推进拆旧复垦指标、河砂开采权、采矿权出让等各项资源交易和收入收缴；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组织力度。三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开展市对县级“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工作，统筹财力，优先保障重点项目。

（二）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作部署财力保障。一是加大投入力度，围绕疫情防控、打赢三大攻坚战和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等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二是围绕市委市政府争创国内一流城市的工作部署和“修路抓项目”工作核心，统筹财政资金精准投入，有力推动“丰”字交通主框架建设项目、金山新城建设项目、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中海壳牌三期项目、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两大科学装置项目、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三是持续做好新增债券发行和管理工作，做实做细 2021 年项目储备，聚焦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促发展的作用。

（三）持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一是持续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对无效、低效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进度不理想的资金，相应收回、

压减或取消预算安排。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逐步构建支出标准体系，拓展通用类项目支出标准，健全支出政策制度依据。二是持续推动涉农资金整合改革，督促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体责任，打破专款专用的资金管理模式，以切实提高财政支农资金配置效率，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的规模效益为抓手，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三是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滚动编制市直中期财政规划，确保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相衔接。

（四）坚持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一是优先保障民生支出需求，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坚持底线思维，保民生重在保基本、兜底线，不能超出财政承受能力。二是支持巩固拓展扶贫攻坚成果。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三是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获得感。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支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支持城镇老旧小区环境改造提升。四是做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推进工作。

（五）不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职能。一是大力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逐步完善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并重、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新格局。二是提升信息化监

管能力，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推进我市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试点推广实施工作，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三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坚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的监测管理工作，持续推动我市债务的化解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我市国有企业股权、资产处置工作，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经济和社会效益。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乘势而上，起而行之，抢抓机遇，实现跨越，奋力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1 年惠州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21 年惠州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5.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21 年惠州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1 年惠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1 年惠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9.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21 年惠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1 年惠州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2. 2021 年惠州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4. 2021 年惠州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6.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7.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预算

18. 惠州市级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惠州市级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惠州市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惠州市级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惠州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0 年惠州市 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24. 2020 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0 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项目明细表

26. 惠州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1 年惠州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表 1

2021 年惠州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4,386,194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4,232
（一）税收收入	1,617,780
增值税	546,500
消费税	0
企业所得税	217,112
个人所得税	51,000
资源税	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500
房产税	68,000
印花税	38,4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708
土地增值税	236,731
车船税	14,612
船舶吨税	0
车辆购置税	0
关税	0
耕地占用税	16,500
契税	221,153
烟叶税	0
环境保护税	1,467
（二）非税收入	626,452
专项收入	327,98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9,994
罚没收入	41,262

表 1

2021 年惠州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6,178
捐赠收入	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530
其他收入	500
二、转移性收入	2,141,962
（一）上级补助收入	271,691
返还性收入	132,43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4,39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868
（二）下级上解收入	260,000
（三）调入资金	1,100,698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6,6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466,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7,240
其他调入资金	0
（四）债务转贷收入	429,6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29,600
（五）上年结转收入	79,973

备注：本表所述“惠州市级”等同于市本级，包含市直、大亚湾区、仲恺区。

表 2

2021 年惠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674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2,726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7,078
五、教育支出	326,295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9,98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8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2,7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98,64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32,5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1,95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55,40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1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88
十六、金融支出	74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804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3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8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14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37
二十二、预备费	44,7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313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789,968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584,912

表 2

2021 年惠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111,173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0
支出总计	4,386,194

备注：本表所述“惠州市级”等同于市本级，包含市直、大亚湾区、仲恺区。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1,3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674
20101	人大事务	18,543
2010101	行政运行	9,51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
2010104	人大会议	172
2010105	人大立法	12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0
2010108	代表工作	188
2010150	事业运行	5,21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973
20102	政协事务	5,221
2010201	行政运行	2,081
2010204	政协会议	110
2010205	委员视察	165
2010206	参政议政	10
2010250	事业运行	26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8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335
2010301	行政运行	26,789
2010308	信访事务	334
2010350	事业运行	3,31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3,900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655
2010401	行政运行	2,727
2010408	物价管理	236
2010450	事业运行	76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92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276
2010501	行政运行	1,55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1
2010506	统计管理	16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153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81
2010550	事业运行	2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24
20106	财政事务	15,774
2010601	行政运行	7,831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67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559
2010650	事业运行	64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651
20107	税收事务	34,469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69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2,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4, 552
2010801	行政运行	2, 278
2010803	机关服务	700
2010804	审计业务	1, 010
2010805	审计管理	218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231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15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463
2011001	行政运行	46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3, 827
2011101	行政运行	14, 394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
2011106	巡视工作	110
2011150	事业运行	29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8, 962
20113	商贸事务	24, 260
2011301	行政运行	9, 728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70
2011308	招商引资	3, 529
2011350	事业运行	1, 559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33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75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75
20125	港澳台事务	10
2012505	台湾事务	10
20126	档案事务	1,607
2012601	行政运行	932
2012604	档案馆	598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77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594
2012801	行政运行	1,221
2012804	参政议政	317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762
2012901	行政运行	5,181
2012950	事业运行	184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39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67
2013101	行政运行	3,262
2013105	专项业务	3,873
2013150	事业运行	1,13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8
20132	组织事务	12,984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201	行政运行	7,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18
2013250	事业运行	19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676
20133	宣传事务	14,740
2013301	行政运行	13,978
2013350	事业运行	139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23
20134	统战事务	3,141
2013401	行政运行	1,945
2013405	华侨事务	84
2013450	事业运行	221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92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1,026
2013501	行政运行	812
2013550	事业运行	18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19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955
2013601	行政运行	6,068
2013650	事业运行	37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51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98
2013801	行政运行	13,340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7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83
2013810	质量基础	272
2013812	药品事务	102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5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4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8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2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4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491
203	国防支出	2,7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078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00
20402	公安	255,787
20403	国家安全	108
20404	检察	1,817
20405	法院	6,994
20406	司法	5,08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959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227
205	教育支出	326,29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2,459
2050101	行政运行	2,50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9,957
20502	普通教育	174,957
2050201	学前教育	5,253.2
2050202	小学教育	53,732.5
2050203	初中教育	35,138.2
2050204	高中教育	58,926.3
2050205	高等教育	11,362.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544.4
20503	职业教育	40,03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968
2050303	技校教育	4,59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5,479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3,142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3,142
20507	特殊教育	3,104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073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82
2050802	干部教育	4,782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5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5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7,65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7,6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9,98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9,514
2060101	行政运行	2,846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627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4,95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14,95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023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3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97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474
2060701	机构运行	39
2060702	科普活动	235
2060705	科技馆站	1,2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676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67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1,34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1,34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897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	文化和旅游	32,817
2070101	行政运行	3,998.9
2070103	机关服务	556
2070104	图书馆	1,85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8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687.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123.7
2070108	文化活动	144.8
2070109	群众文化	572.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0.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26.6
2070113	旅游宣传	761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8,373.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882
20702	文物	1,656
2070204	文物保护	13
2070205	博物馆	1,553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90
20703	体育	1,718
2070307	体育场馆	419
2070308	群众体育	5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249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387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601	行政运行	127
2070606	版权管理	236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2, 024
20708	广播电视	415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1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90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 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 688
2080101	行政运行	6, 959. 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 8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 370. 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968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 042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 130. 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425. 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75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2. 5
2080150	事业运行	62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 13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 671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01	行政运行	2, 21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7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1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 7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 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 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 5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 8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 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528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4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4
20807	就业补助	2, 23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0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9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 737
20808	抚恤	4, 410
2080801	死亡抚恤	2, 289
2080802	伤残抚恤	6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9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61
20809	退役安置	4,10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8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3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4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83
20810	社会福利	7,203
2081001	儿童福利	1,185
2081002	老年福利	1,970
2081004	殡葬	1,39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53
2081006	养老服务	33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74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01
2081101	行政运行	770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47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20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57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5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95
20816	红十字事业	524
2081601	行政运行	153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7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
20820	临时救助	50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6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1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8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007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956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90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801	行政运行	79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265
2082850	事业运行	1,0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26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43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0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15
2100101	行政运行	3,48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49
21002	公立医院	53,317
2100201	综合医院	12,772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061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77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827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3,749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3,093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12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517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5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82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6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763
21004	公共卫生	14,70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6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2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1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45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2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1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50
21006	中医药	1,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5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53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61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6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2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86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864
21013	医疗救助	97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7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612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77
2101501	行政运行	85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4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55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5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7,45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7,4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64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945
2110101	行政运行	8,088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5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4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9, 57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6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88
21103	污染防治	29, 140
2110301	大气	1, 408
2110302	水体	25, 69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1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 42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18
2110401	生态保护	9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2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 27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 277
21111	污染减排	5, 42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3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 625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2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49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60
2111401	行政运行	885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212
2111450	事业运行	236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2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91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9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2,5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619
2120101	行政运行	24,84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
2120103	机关服务	270
2120104	城管执法	8,32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9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6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9,10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7,6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2,33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2,331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5,26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5,262
213	农林水支出	111,951
21301	农业农村	28,996
2130101	行政运行	11,40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2130104	事业运行	4,28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2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1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20
2130110	执法监管	56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7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5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8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5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968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437
2130201	行政运行	4,62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2130204	事业单位	6,06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32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7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379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14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65
2130223	信息管理	2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49
2130235	国家公园	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358
21303	水利	34,385
2130301	行政运行	4,37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2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82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24
2130310	水土保持	41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5
2130312	水质监测	12
2130313	水文测报	380
2130314	防汛	827
2130333	信息管理	783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8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95
21305	扶贫	3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6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6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5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02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02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5,40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8,008
2140101	行政运行	12,48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
2140104	公路建设	774
2140106	公路养护	42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435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65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3,824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6,304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6,304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2,966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2,966
21405	邮政业支出	122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122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8,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8,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11
21502	制造业	1,300
215021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3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419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1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418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961
2150701	行政运行	1,874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31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84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94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8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760
2160201	行政运行	1,16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98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728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728
217	金融支出	74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8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6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6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6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6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804
21999	其他支出	5,80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3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160
2200101	行政运行	8,68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7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145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63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744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83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89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13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853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943
2200150	事业运行	2,5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353
22005	气象事务	2,583
2200504	气象事业单位	723
2200506	气象探测	1,297
2200509	气象服务	562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6
220990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1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0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141
22201	粮油事务	12,732
2220101	行政运行	529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10,974
2220119	设施建设	268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961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409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503	肉类储备	1,309
2220509	食盐储备	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3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209
2240101	行政运行	4,63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35
2240106	安全监管	5,723
2240108	应急救援	2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025
2240150	事业运行	56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31
22402	消防事务	24,747
2240201	行政运行	2,795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
2240203	机关服务	2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6,216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5,29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3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71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16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46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65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0

表 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1
227	预备费	44,700
229	其他支出	10,313
22902	年初预留	7,032
2290201	年初预留	7,032
22999	其他支出	3,281
2299999	其他支出	3,28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1,17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11,173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11,173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1 年城乡社区支出 支出预算 6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3 亿元，增长 80.6%。主要原因：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及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增加。

（1）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预算增加 3.5 亿元，其中：市直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 0.3 亿元，大亚湾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 3.2 亿元。

（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预算增加 2.3 亿元，其中：市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增加 1.7 亿元，大亚湾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增加 0.6 亿元。

（3）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增加 24.2 亿元，主要是大亚湾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3.3 亿元。

2. 2021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预算 2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 亿元，增长 9.4%。主要原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增加。

（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2 亿元，其中：市直增加 0.5 亿元，仲恺区增加 0.7 亿元。

3.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 亿元，增长 7.5%，主要原因：公立医院支出预算增加。

（1）受疫情影响，市直公立医院支出增加 0.8 亿元，

大亚湾区公立医院支出增加 0.2 亿元。

4.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 亿元，增长 168.7%，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增加。

（1）市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3 亿元，主要原因是规范基本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功能科目使用。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 亿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消防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1）消防事务支出增加 1 亿元，其中：市直消防应急救援增加 0.57 亿元，大亚湾区消防应急救援增加 0.48 亿元。

表 4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 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926, 63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37, 28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7, 30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1, 558
50103	住房公积金	40, 1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 31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7, 847
50201	办公经费	16, 810
50202	会议费	165
50203	培训费	1, 097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3
50205	委托业务费	577
50206	公务接待费	314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23
50209	维修（护）费	66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58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65
50301	房屋建筑构建	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50306	设备购置	277

表 4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 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8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5,55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097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1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71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71
507	对企业补助	0
50701	费用补贴	0
50702	利息补贴	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1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534
50902	助学金	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50905	离退休费	58,735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146

表 5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 经费	12,021.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62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154.2
1. 公务用车购置	980.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73.7
（三）公务接待费	4,246

备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1 年惠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0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00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6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15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8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7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7 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81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4,2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3 万元，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表 6

2021 年惠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城区	惠阳区	惠东县	博罗县	龙门县
一、返还性支出	659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 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 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659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7,770	21,863	13,007	28,089	10,098
体制补助支出	192	5,619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800	0.00	95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支出	385	270	470	550	310
结算补助支出	24,044	0.00	23	0.00	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 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支出	27,304	1,056	1,245	1,553	94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 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215	164	406	150	194
教育共同事权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3,338	2,747	447	3,092	853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49	3,226	4,363	8,072	2,525

表 6

2021 年惠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城区	惠阳区	惠东县	博罗县	龙门县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56	4,013	1,508	10,675	2,186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79	4,608	3,112	3,600	1,67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08	160	633	397	463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378	3,473	1,498	4,242	76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179	99	109	58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	150	70	80	50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200	29	29	29	8
扶持残疾人个体创业市财政补助资金	6	4	5	5	3
残疾人危房改造市财政补助资金	44	19	60	39	10
社区康园中心运作及午托市财政补助资金	38	22	44	44	24
残疾人专职委员市补助经费	8	5	14	15	11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2	2	4	5	2
残疾人康复市级补助经费	10	10	10	10	10
大学生士兵入伍补助经费	64	8	0	0	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经费	240	120	312	228	216
市直优抚对象春节和“八一”慰问经费	83	0	0	0	0
市直烈军属及退伍军人生活市补助经费	182	0	0	0	0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市级补助经费	3	0	0	0	0

表 6

2021 年惠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城区	惠阳区	惠东县	博罗县	龙门县
80 周岁以上老人及困难空巢老人政府津贴市财政补助资金	0	0	0	1,367	0
送医送药专项经费	0	0	0	0	0
残疾军人和孤老烈属医疗市财政补助经费	14	4	9	7	4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补贴及验收费用）	0	18	14	31	0
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市级补助经费	15	5	6	5	27
市级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经费	20	13	24	27	16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115	83	198	284	126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302	1,865	424	1,761	112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83	1,090	220	275	65
供销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25	55	30	80

备注：1. 以上为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2. 本表所述“惠州市级”等同于市本级，包含市直、大亚湾区、仲恺区。

表 7

2021 年惠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4,606,045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3,652,298
港口建设费收入	2,6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2,98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06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98,232
彩票公益金收入	9,60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5,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24,810
二、转移性收入	953,747
上级补助收入	4,155
下级上解收入	50,000
上年结余收入	829,592
债务转贷收入	70,000
三、调入资金	0.00

备注：本表所述“惠州市级”等同于市本级，包含市直、大亚湾区、仲恺区。

表 8

2021 年惠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 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 476, 82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 137, 21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92, 98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 74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6, 263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4, 81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 48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 711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 43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7, 68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90
二、转移性支出	903, 761
补助下级支出	134, 202
上解上级支出	302, 759
调出资金	466, 800
三、债务还本支出	186, 437
四、年终结余	39, 025
总支出	4, 606, 045

备注：本表所述“惠州市级”等同于市本级，包含市直、大亚湾区、仲恺区。

表 9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 476, 8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378, 0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 137, 21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9, 40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27, 2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5, 09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 64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 26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 048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5,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 78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635, 761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92, 985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2, 985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 74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6, 26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5, 38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3, 41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 46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 81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 8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 010

表 9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88
214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488
21463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1,055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433
229	其他支出	9,14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43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4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1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98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7,681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7,681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87,68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9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9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9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 10

2021 年惠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 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城区	惠阳区	惠东县	博罗县	龙门县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106,665	173	370	435	2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665	173	370	435	21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0

2021 年惠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 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城区	惠阳区	惠东县	博罗县	龙门县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1,160	561	1,438	111	54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0	561	1,438	111	54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1. 以上为提前下达资金。2. 本表所述“惠州市级”等同于市本级，包含市直、大亚湾区、仲恺区。

表 11

2021 年惠州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10306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23,486
1030601	(一) 利润收入	9,293
1030602	(二) 股利、股息收入	14,093
1030603	(三) 产权转让收入	0
1030604	(四) 清算收入	0
1030698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11005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3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
11005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489
	上年结转	1,000
	收入总计	24,489

备注：本表所述“惠州市级”等同于市本级，包含市直、大亚湾区、仲恺区。

表 12

2021 年惠州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24,489
	一、本年支出合计	17,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4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12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55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56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2021 年惠州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38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38
	二、转移性支出	7,240
	调出资金	7,240
	转移支付支出	0.00
	三、结转下年	0.00

备注。本表所述“惠州市级”等同于市本级，包含市直、大亚湾区、仲恺区。

表 1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17,249
	一、本年支出合计	17,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4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12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55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56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表 13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38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38

表 14

2021 年惠州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转移支付合计	0
转移支付支出	0

备注：本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本表所述“惠州市级”等同于市本级，包含市直、大亚湾区、仲恺区。

表 15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02.32
其中：保险费收入	71.68
利息收入	3.23
财政补贴收入	27.05
其他收入	0.36
一、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04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3
利息收入	0.19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12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2.29
其中：保险费收入	50.00
利息收入	2.18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11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7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9
利息收入	0.61
财政补贴收入	11.34
其他收入	0.09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71
其中：保险费收入	8.00
利息收入	0.10
财政补贴收入	14.61

2021 年惠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他收入	0.00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55
其中：保险费收入	9.26
利息收入	0.15
财政补贴收入	1.10
其他收入	0.04

备注：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管理。

表 16

2021 年惠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97.84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5.9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79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2.25
其中：（1）失业保险金	1.22
（2）医疗保险费	0.17
（3）丧葬抚恤补助	0.00
（4）其他费用支出	0.86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1.6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51.66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1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52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0.52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9.87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58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07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6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2.40

表 16

2021 年惠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0.29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17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9.16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1

备注：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管理

表 17

2021 年惠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4.48
累计结余	111.9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75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71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6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8.54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4.69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12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9.89

备注：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管理。

表 18

惠州市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403.46
二、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496.31
三、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33.16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33.16
四、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36.18
五、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	400.21

表 19

惠州市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22.87
二、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338.34
三、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101.70
四、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6.41
五、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执行数	318.17

表 20

惠州市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0 年发行执行数	$A=B+D$	134.86	83.15
（一）一般债券	B	33.16	23.99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33.16	23.99
（二）专项债券	D	101.70	59.16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1.50	1.50
二、2020 年还本执行数	$F=G+H$	42.59	30.05
（一）一般债券	G	36.18	24.76
（二）专项债券	H	6.41	5.29
三、2020 年付息执行数	$I=J+K$	21.29	14.78
（一）一般债券	J	12.35	8.74
（二）专项债券	K	8.94	6.04
四、2021 年还本预算数	$L=M+O$	102.54	77.14
（一）一般债券	M	78.30	58.49
其中：再融资		62.50	42.96
财政预算安排	N	15.80	15.53
（二）专项债券	O	24.24	18.65
其中：再融资		7.00	7.00
财政预算安排	P	17.24	11.65
五、2021 年付息预算数	$Q=R+S$	26.24	19.89
（一）一般债券	R	14.09	11.12
（二）专项债券	S	12.15	8.77

表 21

惠州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区	余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 源
一般债券	合计	370.0 2	76.6 1	33.2 4	73.39	19.12	120.33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7.13	1.48	2.08	0.00	1.48	2.08	
	置换债券	298.8 5	70.7 1	31.1 4	69.49	1.81	85.32	
	再融资债券	64.03	4.41	0.02	3.90	15.82	32.93	
专项债券	合计	314.7 9	23.9 2	21.6 1	19.64	19.47	141.59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新增债券	265.3 5	7.24	16.2 5	12.48	18.09	124.65	
	置换债券	47.94	16.6 8	5.36	7.16	1.38	15.44	
	再融资债券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表 22

惠州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 年债务限额			2020 年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惠州市	834.65	496.31	338.34	718.38	400.21	318.17
惠州市本级	548.45	325.29	223.16	494.45	284.92	209.53
惠城区	35.28	14.44	20.84	32.14	11.30	20.84
惠阳区	48.38	32.42	15.96	25.62	11.25	14.37
惠东县	89.98	59.94	30.03	71.72	43.50	28.22
龙门县	22.26	9.33	12.93	15.87	3.37	12.50
博罗县	90.31	54.89	35.42	78.58	45.87	32.71

表 23

2020 年惠州市 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惠州市	100.20	0.00	100.20	100.20	0.00	0.00
惠州市本 级	57.66	0.00	57.66	57.66	0.00	0.00
惠州市第一人民 医院扩建工程	3.10	0.00	3.10	3.10	0.00	0.00
惠州市智慧停 车场项目	5.50	0.00	5.50	5.50	0.00	0.00
赣深铁路惠州 段（省定重点 项目）	7.38	0.00	7.38	7.38	0.00	0.00
广汕铁路惠州 段（省定重点 项目）	2.20	0.00	2.20	2.20	0.00	0.00
赣深北站扩大 规模（省定重 点项目）	0.72	0.00	0.72	0.72	0.00	0.00
赣深铁路惠州 段征地拆迁	3.67	0.00	3.67	3.67	0.00	0.00
赣深北站扩大 规模建设	1.39	0.00	1.39	1.39	0.00	0.00
莞惠城际北延 线项目	1.00	0.00	1.00	1.00	0.00	0.00
1 号公路南北 轴线（南北轴 线）	8.00	0.00	8.00	8.00	0.00	0.00
赣深铁路惠州 北站一期委托 代建工程	0.90	0.00	0.90	0.90	0.00	0.00

表 23

2020 年惠州市 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惠州市金山新城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水质改善和水利部分）	3.00	0.00	3.00	3.00	0.00	0.00
广汕铁路惠州段（省定重点项目）（8 月调整）	0.91	0.00	0.91	0.91	0.00	0.00
广汕铁路惠州段（省定重点项目）（11 月调整）	0.70	0.00	0.70	0.70	0.00	0.00
莞惠城际北延线项目（11 月调整）	3.00	0.00	3.00	3.00	0.00	0.00
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二期 B 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0.45	0.00	0.45	0.45	0.00	0.00
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仲恺站站房建设工程	0.50	0.00	0.50	0.50	0.00	0.00
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0.20	0.00	0.20	0.20	0.00	0.00
东江科技园中心区开发建设项目	0.60	0.00	0.60	0.60	0.00	0.00
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0.37	0.00	0.37	0.37	0.00	0.00

2020 年惠州市 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赣深铁路仲恺 站站前公交配 套工程	0.50	0.00	0.50	0.50	0.00	0.00
中韩（惠州） 产业园起步区 项目-潼湖生 态智慧大道北 （中段）工程 项目	2.00	0.00	2.00	2.00	0.00	0.00
中韩（惠州） 产业园起步区 项目	1.00	0.00	1.00	1.00	0.00	0.00
惠州仲恺高新 区智能终端装 备制造产业园 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0.70	0.00	0.70	0.70	0.00	0.00
中韩（惠州）产 业园起步区项 目（9 月调整）	0.63	0.00	0.63	0.63	0.00	0.00
中韩（惠州）产 业园起步区项 目-潼湖生态智 慧大道北（中 段）工程项目（9 月调整）	0.50	0.00	0.50	0.50	0.00	0.00
赣深铁路仲恺 站站前公交配 套工程（9 月调 整）	0.50	0.00	0.50	0.50	0.00	0.00

2020 年惠州市 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惠州仲恺高新 区智能终端装 备制造产业园 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9 月 调整）	0.84	0.00	0.84	0.84	0.00	0.00
大亚湾石化工 业园区基础设 施项目	3.40	0.00	3.40	3.40	0.00	0.00
大亚湾石化大 道市政配套工 程	0.70	0.00	0.70	0.70	0.00	0.00
大亚湾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 平及配套工程	2.50	0.00	2.50	2.50	0.00	0.00
石化区 D5 地块 配套工程（软 基处理）	0.80	0.00	0.80	0.80	0.00	0.00
惠城区	8.24	0.00	8.24	8.24	0.00	0.00
惠阳区	1.30	0.00	1.30	1.30	0.00	0.00
博罗县	16.69	0.00	16.69	16.69	0.00	0.00
惠东县	11.51	0.00	11.51	11.51	0.00	0.00
龙门县	4.80	0.00	4.80	4.80	0.00	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表 24

2020 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新增债券额度	占比
合计	57.66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51.19	88.78%
1.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23.37	40.53%
2. 轨道交通	0.00	0.00
3. 公路	8.00	13.87%
4. 机场	0.00	0.00
5. 市政建设	19.82	34.37%
6. 航道建设	0.00	0.00
二、土地储备	0.00	0.00
三、保障性住房	0.00	0.00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3.00	5.20%
五、政权建设	0.00	0.00
六、社会事业	3.47	6.02%
1. 教育	0.00	0.00
2. 科学	0.00	0.00
3. 文化	0.00	0.00
4. 医疗卫生	3.47	6.02%
5. 社会保障	0.00	0.00
6. 粮油物资储备	0.00	0.00
七、农林水利建设	0.00	0.00
八、其他	0.00	0.00

表 25

2020 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
贷款债务项目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政府 外贷规模
	合计	0.00
一、市本级小计		0.00
	无	0.00
二、县、区小计		0.00
	无	0.00

表 26

惠州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 式	全省	本级	下级
一、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548.45	286.2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325.29	171.02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223.16	115.18
二、提前下达的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0.00

表 27

2021 年惠州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全市合计	0.00	0.00	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备注：2021 年全市无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

关于 2021 年惠州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 分配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2021 年惠州市无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

二、分配方案无。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50.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4 亿元, 增长 4.9%。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1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659 万元, 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659 万元, 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1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36.3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0.8 亿元, 增长 42.3%。其中:

(1)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3.3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4 亿元, 增长 300%, 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增加 1.8 亿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县区) 增加 0.6 亿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3.3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8 亿元, 增长 120%, 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增加 1.3 亿元;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区) 增加 0.5 亿元。

(3)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3 亿元, 增长 185.7%, 主要原因是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0.8 亿元;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市级补助资金增加 0.5 亿元。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1.14 亿

元，比上年增加 1.1 亿元，增长 2750%，主要原因是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1.1 亿元。

（5）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 亿元，增长 100%（上年无该项支出），主要原因是县（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增加 1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4.1 亿元，比上年减少 8.4 亿元，降低 37.5%。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8.3 亿元，比上年减少 2.3 亿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减少 1.1 亿元；惠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县区）减少 1.2 亿元。

（2）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0.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 亿元，下降 86.9%，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改造升级补助经费（县区）减少 0.6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县区）减少 0.5 亿元；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配套经费（县区）减少 0.4 亿元。

（3）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 亿元，下降 91.9%，主要原因是中韩产业园起步区建设资金减少 1.5 亿元。

（4）农林水支出预算 0.8 亿元，比上年减少 0.5 亿元，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减少 0.5 亿元。

（5）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 0，比上年减少 0.5 亿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减少 0.5 亿元。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0 年惠州市政府债务限额 834.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6.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8.34 亿元。2020 年惠州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494.45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400.21 亿元,专项债务 318.17 亿元。【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2020 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34.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3.16 亿元,专项债券 101.70 亿元;新增债券 100.20 亿元,再融资债券 34.66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0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0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2.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36.1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6.41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1.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2.35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8.94 亿元。

4. 预算调整情况(债务)根据财预〔2018〕209 号文规定,应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三)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5 说明。

(四)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名称	粮食风险基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2890863	项目金额（元）	87,365,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地方粮食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05〕91 号）、《关于报送惠州市粮食风险基金测算规模的报告》的通知（惠财工〔2016〕114 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二届 128 次〔2020〕19 号）				
项目概述		付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原粮 182029 吨一年和新增应急成品粮 5000 吨半年利费补贴，包括贷款利息补贴、保管费用补贴、轮换价差补贴。				
绩效目标		通过储备市级原粮 182029 吨一年和新增应急成品粮 5000 吨半年，保障我市粮食安全；达到储备粮数量足额、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的目的。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储备市级原粮 182029 吨一年和新增应急成品粮 5000 吨半年，保障我市粮食安全，达到储备粮数量足额、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市级原粮量	182029 吨/年	182029 吨/年	
			新增应急成品粮量	5000 吨/半年	5000 吨/半年	
		质量指标	储备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粮食轮换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粮储存安全事故控制	0 宗	0 宗	
			稳定粮食市场价格，保障军需民食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100%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名称	市级冻猪肉储备补助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2890863	项目金额（元）	10,91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广东省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实施细则》通告（2016 年第 14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价格工作预案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6168 号）				
项目概述	储备市级冻猪肉 1739 吨，数量足、质量优、调得动，用得上				
绩效目标	通过储备 1739 吨市级冻猪肉，确保我市市级储备肉“数量足、质量优、调得动，用得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储备 1739 吨市级冻猪肉，确保我市市级储备肉“数量足、质量优、调得动，用得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冻猪肉量	1739 吨	1739 吨
			轮换数量	每 4 个月轮换一次	每 4 个月轮换一次
			检查频次	3 次	3 次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100%	100%
			抽检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冻猪肉收储、轮换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全市城镇人口 5 天的消费量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冻猪肉储存安全事故	0 宗	0 宗

			控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稳定市场猪肉价格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储企业满意度	100%	100%
			受惠单位和市民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名称	收购陈江库区资产贷款本息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2890863	项目金额（元）	18,700,000.00
申报单位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一届 112 次（2015）25 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办会函（2015）107 号）				
项目概述	由惠州市储备军粮供应公司为贷款主体，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分行申请专项贷款，用于购买中央储备粮惠州直属库陈江库区资产。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中央储备粮惠州直属库陈江库区资产收购，增加我市仓容和提供储备稻谷的仓储能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中央储备粮惠州直属库陈江库区资产收购，增加我市仓容和提供储备稻谷的仓储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贷款本息额	1870 万元	1870 万元
			支付次数	每季度拨付一次，4 次/年	每季度拨付一次，4 次/年
		时效指标	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稻谷仓储能力	5.6 万吨	5.6 万吨
			增加仓容	7.5 万吨（小麦）	7.5 万吨（小麦）
		可持续影响指	对保障储存安全	长期	长期

		标	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各县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45,85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市委办发电〔2019〕6号）、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主要指标参考目标》的通知（惠市工信〔2020〕81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				
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市委办发电〔2019〕6号）、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主要指标参考目标》的通知（惠市工信〔2020〕81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技术服务等企业、小升规”工业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促进我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本年度拟奖补我市 133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惠州市民营企业家培训工程，每年组织不少于 120 名民营企业家开展“赴海外、入党校、进名校”学习培训，免费培训不低于 2000 人次民营骨干企业管理人员。拟奖补我市 2020 年全市“小升规”企业 400 家，40 家“新升规”且产值达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企业。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技术服务等企业、小升规”工业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促进我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本年度拟奖补我市 133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惠州市民营企业家培训工程，每年组织不少于 120 名民营企业家开展“赴海外、入党校、进名校”学习培训，免费培训不低于 2000 人次民营骨干企业管理人员。拟奖补我市 2020 年全市“小升规”企业 400 家，40 家“新升规”且产值达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技术服务、创业创新示范等奖励数量	146 家	146 家
			“小升规”工业企业和“新升规”企业奖补数量	440 家	440 家
			培训学员人数	≥2000 人	≥2000 人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家综合素养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有力推动	有力推动
		可持续影响	对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企业满意度	≥85%	≥85%
			学员满意度	≥85%	≥85%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各县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5,76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资金奖补工作方案（2020年）》、《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9〕12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奖补企业单位进行奖补。				
项目概述	根据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资金奖补工作方案（2020年）》、《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9〕12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奖补企业单位进行奖补。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软件认证和软件服务项目、“上云上平台”企业、软件园在园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促进我市信息产业发展。本年度服务软件园在园企业数量18家；软件认证和软件服务项目奖励数量555个；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数量146家。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软件认证和软件服务项目、“上云上平台”企业、软件园在园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促进我市信息产业发展。本年度服务软件园在园企业数量18家；软件认证和软件服务项目奖励数量555个；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数量146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认证和软件服务项目奖励数量	555 个	555 个
			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数量	146 家	146 家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市“上云上平台”	≥3000 家	≥3000 家

			企业新增数量		
			服务软件园在园企业数量	18 家	18 家
			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企业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各县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2,556,5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意见》（惠府〔2014〕1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4〕38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奖补规定的企业单位进行奖补。				
项目概述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意见》（惠府〔2014〕1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4〕38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奖补规定的企业单位进行奖补。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企业技术改造普惠性奖补企业、技术改造企业等给予政策支持，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本年度总部企业奖励数量2家；企业技术改造普惠性奖补企业数量480家；开展技术改造企业数13个。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企业技术改造普惠性奖补企业、技术改造企业等给予政策支持，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本年度总部企业奖励数量2家；企业技术改造普惠性奖补企业数量480家；开展技术改造企业数13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部企业奖励数量	2 家	2 家
			企业技术改造普惠性奖补企业数量	480 家	480 家
			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奖励数量	13 个	13 个

			开展技术改造企业数	480 家	480 家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生产设备改造数量	有效增长	有效增长
			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是否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企业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各县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1,95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惠府〔2019〕12 号）》、《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贯彻落实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暨工业项目推进工作会议精神，有效提振制造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信心和预期，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进行奖补。				
项目概述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惠府〔2019〕12 号）》、《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贯彻落实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暨工业项目推进工作会议精神，有效提振制造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信心和预期，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进行奖补。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整车资质和动力电池销售企业、品牌创建奖励企业、“高成长”工业企业等给予政策扶持，推动我市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促进我是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本年度拟奖补国家新能源汽车整车资质和动力电池销售企业 20 家；品牌创建奖励企业数量 25 家；“高成长”工业企业奖励数量 1 家。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整车资质和动力电池销售企业、品牌创建奖励企业、“高成长”工业企业等给予政策扶持，推动我市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促进我是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本年度拟奖补国家新能源汽车整车资质和动力电池销售企业 1 家；品牌创建奖励企业数量 25 家；“高成长”工业企业奖励数量 20 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成长”工业企业奖励数量	20 家	20 家
			品牌创建奖励企业数量	25 家	25 家
			奖补国家新能源汽车整车资质和动力电池销售企业数量	1 家	1 家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是否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是	是
			对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企业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民服务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30,71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 2020-2022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2021 年暂按需求 50%列入预算。				
项目概述	市民服务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市民服务中心室内改造，保障进驻单位顺利进入办公，确保市民服务中心能够正常运行。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市民服务中心室内改造，保障进驻单位顺利进入办公，确保市民服务中心能够正				

		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民服务中心室内改造面积	≥35235 m²	≥35235 m²
		质量指标	预设功能达标率	100%	100%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控制	0 宗	0 宗
			保障进驻单位顺利进入办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对市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	收储资金（含 2021 年收储计划项目及历史未完成项目、新增土地收储地块补偿费用）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96386	项目金额（元）	2, 030, 000, 000. 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及年度土地收储出让任务需求， 惠城区拟新增收储约 467. 09 公顷土地。2、计划外收储资金（如 2020 年新增的公益项目等）、历史未完成项目等的补偿，经协商讨论依法对其的合法权益作出合理补偿。				
项目概述	1. 2020 年新增土地收储是保障 2021、2022 年度地价收益及相关项目用地需求的一项重要工作。2. 计划外收储资金（如 2020 年新增的公益项目等）、历史未完成项目等的补偿，经协商讨论依法对其的合法权益作出合理补偿。本次合法补偿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		1. 2020 年新增土地收储是保障 2021、2022 年度地价收益及相关项目用地需求的一项重要工作。2. 计划外收储资金（如 2020 年新增的公益项目等）、历史未完成项目等的补偿，经协商讨论依法对其的合法权益作出合理补偿。本次合法补偿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2020 年新增土地收储是保障 2021、2022 年度地价收益及相关项目用地需求的一项重要工作。2. 计划外收储资金（如 2020 年新增的公益项目等）、历史未完成项目等的补偿，经协商讨论依法对其的合法权益作出合理补偿。本次合法补偿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储备土地新增面积	约 467.09 公顷	约 467.09 公顷
		质量指标	收储补偿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收储成本控制	≤155000 万元	≤203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地价收益	≥1200000 万元	≥3000000 万元
			可供应土地新增面积	≥120 公顷	≥300 公顷
			解决历史未完成项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市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79,6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制定。				

项目概述		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防治水污染, 推动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保护生态环境。			
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污水处理费, 保证各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推动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保护生态环境。			
本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污水处理费, 保证各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推动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保护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转数量	12 家	12 家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排放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惠城中心区域内水质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	保证各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可持续影响	对保护惠城中心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望江片及龙丰小新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98568	项目金额 (元)	150, 000, 000. 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望江片及龙丰小新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事项的批复 (惠府函 (2016) 20 号); 2.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望江片及龙丰小新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惠市发改 (2017) 385 号); 3. 棚改项目政府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项目概述		2019 年 1 月, 江北望片棚改项目终止, 龙丰小新村棚改项目继续由实施单位建设。龙丰小新村棚改项目包含龙丰小新村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和小新村公园项目, 其中安置房项目和结算工作计划今年底完成并支付工程款 1.5 亿元; 小新村公园项目占地约 5.68 公顷, 投资估算约 0.5 亿元, 计划明年底完成公园项目和购买服务金结算工作(服务金预算 0.5 亿元)。并支付项目结算款 1 亿元。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惠城区龙丰小新村城市棚户区改造, 改善龙丰小新村城市棚户区村民生活水平和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市容和景观。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惠城区龙丰小新村城市棚户区改造, 改善龙丰小新村城市棚户区村民生活水平和居住环境, 提升城市市容和景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用地面积 6.58 万平方米	6.58 万平方米	6.58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程结算费用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人民环境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城市市容和景观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安置房预计使用年限	≥50 年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棚户区安置户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2,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惠府办〔2017〕13 号)				

项目概述		逐步提高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		随着惠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对优抚对象给予国家抚恤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本年度绩效目标		随着惠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对优抚对象给予国家抚恤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约 16000 人	约 16000 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抚恤补助	100%	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	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	巩固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长期	长期
			对提高军人社会地位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62928	项目金额（元）	179,677,125.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惠府〔2015〕158 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1 号）。				

项目概述		2009 年 7 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绩效目标		目标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 目标 2：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在 75%以上（不含自行转院），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本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 目标 2：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在 75%以上（不含自行转院），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580 元	≥580 元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50 万人	≥250 万人
		质量指标	虚报参保人数	0 人	0 人
		时效指标	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98%	≥98%
		社会效益指标	实行按病种、按人头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	实现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实行门诊统筹	实现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不含自行转院）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长者服务局

项目名称	惠州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及困难空巢老人政府津贴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08460	项目金额（元）	54, 431, 050. 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长者服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一届 10 次（2012）10 号） 《关于对我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政府津贴的通知》（惠府办〔2011〕28 号）				
项目概述	目前，我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有 7.8 万多人。他们多数生活在农村地区，生活水平也普遍较低，养老难、看病难是影响农村生产、农民生活的“拦路虎”。实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施政府津贴制度，改善老年人特别是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体现党委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让老年人共享社会改革发展成果，也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的一项重要工作。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困难空巢老年人给予政策补助，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群体福利，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困难空巢老年人给予政策补助，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群体福利，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为已申请 7 万多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	当月申请当月审核，次月发放	当月申请当月审核，次月发放
			补贴老年人人数	≥7 万人	≥7 万人
		质量指标	资金的使用率	100%	100%
			资金的发放率	100%	100%
			材料审批及时率	达 99%	99%
			上传数据差错率控制	≤1%	≤1%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老年人群体福利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老年人申请高龄津贴便利提高程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老人满意度	达 99%	达 99%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长者服务局

项目名称	惠州市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整合试点专项建设（改造）补助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80990	项目金额（元）	15,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长者服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后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社区（乡镇）失能（含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集合服务。2.《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推进长者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惠府办函〔2020〕53号）盘活现有医疗、养老资源，实现医疗和养老服务双向融合互通，平均每年建设不少于2家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项目概述		国家、省、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各类可行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2020年我市选取了惠东县第三人民医院及龙门县龙潭卫生院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整合试点，目前项目正稳步推进开展中。根据《惠州市推进长者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要求，我市要每年建设不少于两家的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为此我市拟于2021年选取2个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资源整合。			
绩效目标		为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放管服改革，通过完成建设（改造）医养结合示范机构，盘活现有医疗、养老资源，实现医疗和养老服务双向融合互通。			
本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改造）不少于两家的医养结合示范机构，盘活现有医疗、养老资源，实现医疗和养老服务双向融合互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床位数量	≥120张	≥360张
			建设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数量	2个	≥6个
		质量指标	机构养老护理质量	医养结合机构内老年人护理、医疗等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医养结合机构内老年人护理、医疗等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数	≥120张	≥360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试点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医保负担	减少住院“压床”情况，降低医保费用支出。	减少住院“压床”情况，降低医保费用支出。
			医疗机构效益	效益有一定提升，实现资源有效利用。	效益有一定提升，实现资源有效利用。
		社会效益	减轻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照顾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医养结合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医养结合工作示范作用	起到医养结合发展示范作用	起到医养结合发展示范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惠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08084	项目金额（元）	9,000,000.00

申报单位	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依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府[2019]51号）、《惠州市财政局 市委宣传部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财教[2017]123号）有关规定及要求。				
项目概述	扶持市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通过引导和支持内容丰富、业态更新、质量更高的文化产业项目发展，推动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通过引导和支持内容丰富、业态更新、质量更高的文化产业项目发展，推动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项目数量	≥20 个	≥20 个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差错率	0%	0%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财税贡献	≥0.04 亿元	≥0.04 亿元
		社会效益	激励更多文化产业项目落地惠州	有效激励	有效激励
		可持续影响	对促进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惠州市一流城市建设媒体合作及城市宣传工作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0,000,000.00
申报单位	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城市品牌形象是城市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更加幸福的国内一流城市的进程中，要实现“十四五”6000亿的硬指标，必须加强媒体合作，提炼和塑造城市品牌形象，提升城市形象传播力影响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深厚的文化支撑。				
项目概述	统筹做好全年媒体合作相关宣传工作，讲好惠州故事，传播惠州好声音，推动宣传文化工作不断强起来，为惠州打造成为珠三角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建设国内一流城市提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绩效目标	紧扣“岭东雄郡竞一流，湾区时代看惠州”宣传主题，对惠州城市形象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就进行广泛传播，统筹内宣外宣，对内全面凝聚力量，对外积极塑造形象，全力助推更加幸福的国内一流城市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与中央、省、市有关媒体及机构的紧密合作，组织实施形式多样、内涵丰富、传播力强的媒体合作项目，凝聚创意合力，全力讲好惠州故事、传播惠州好声音。重点力抓好年度城市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外宣画册编辑出版、抖音惠州等创意传播等项目，全面展示惠州的自然生态、战略区位、历史人文、民生建设等方面的风采魅力，生动展现湾区时代的惠州新担当新作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合作数量	≥5家	≥5家
			电视栏目/视频制作数量	≥3个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电视栏目/视频制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电视栏目/视频制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文化宣传覆盖率	≥70%	≥50%
			提高城市知晓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推动建设国内一流城市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6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中共惠州市宣传部

项目名称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479,800.00
申报单位	中共惠州市宣传部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实施“2131 工程”加强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1 年广东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任务的通知》。				
项目概述	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7 号)提出的“努力搞好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精神，加快实施农村电影“2131 工程”，加强农村电影放映队伍建设，基本实现每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解决农民看电影的难题。全市 1043 个行政村，每月 1 场，共 12156 场。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丰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丰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12516 场次	≥12516 场次
		质量指标	电影放映差错率控制	≤0%	≤0%
		时效指标	电影放映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群众数量	≥600000 人	≥600000 人
			服务村数量	≥1043 个	≥1043 个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发挥公益电影的宣传引导作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村（社区）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县区级）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167019	项目金额（元）	5,913,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司法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健全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促进村（社区）组织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概述	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法律顾问，利用律师的专业优势为基层政府、村（居）委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	进一步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方式和内容，初步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本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方式和内容，初步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的村（社区）数量	1314 个	1314 个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5000 场次	≥5000 场次
		可持续影响	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镇街党委、村（居）委、司法所干部、群众对法律顾问的满意度评价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	市直文体类场馆运营维护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2, 508, 776. 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市直文体类场馆含惠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市博物馆、文化馆、江北体育馆及奥林匹克体育场，场馆运营以来已十余年，场馆设备设施已相继损坏老化，需对场馆的各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更换管理，同时含水电费的支付及对场馆卫生、环境、人员、灯光设备等全面运营管理维护。				
项目概述	为维护市直文体类场馆正常运营，保障市直文体类场馆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惠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市博物馆、文化馆、江北体育馆及奥林匹克体育场给予补助，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用等，为市民提供更好舒适整洁的公共文化场馆。				
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对市直文化场馆进行运营管理，及对市直文化场馆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确保市直文体类场馆正常运行，为市民提供更好舒适整洁的公共文化场馆；二是通过定期维护及检测场馆消防设备设施，保证消防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场馆的消防安全；三是通过完善城市夜景灯光工作，推动文化惠州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对市直文化场馆进行运营管理，及对市直文化场馆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确保市直文体类场馆正常运行，为市民提供更好舒适整洁的公共文化场馆；二是通过定期维护及检测场馆消防设备设施，保证消防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场馆的消防安全；三是通过完善城市夜景灯光工作，推动文化惠州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维修任务完成率	≥85%	≥85%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检测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维护维修响应及时率	≥95%	≥95%
			水电费缴纳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	0 宗	0 宗
			消防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	对营造全民共建共享文化建设氛围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群体满意度	96%	96%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中心经营演出补贴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0,61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十一届 10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惠州文化艺术中心经营者经营管理补贴 1061 万元/年(按年演出 55 场计),其中人员经费补贴 375 万元,演出补贴 602 万元,演员住宿补贴 84 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对市文化艺术中心经营管理补贴,努力使惠州市文化艺术中心达到“专业水平高、管理标准高、服务品位高、经营效益高、社会形象高”的管理目标,含人员经费补贴、演出补贴及演员住宿补贴。				
绩效目标	通过对市文化艺术中心经营管理补贴,努力使惠州市文化艺术中心达到“专业水平高、管理标准高、服务品位高、经营效益高、社会形象高”的管理目标,逐步将惠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成为国内知名演出场所。2021 年引进演出不少于 55 场次,其中 A 类演出引进 场次,B 类演出引进 场次,C 类演出引进 场次。演出年上座率不低于 65%,年平均票价不高于 200 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市文化艺术中心经营管理补贴,努力使惠州市文化艺术中心达到“专业水平高、管理标准高、服务品位高、经营效益高、社会形象高”的管理目标,逐步将惠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成为国内知名演出场所。2021 年引进演出不少于 55 场次,其中 A 类演出引进 场次,B 类演出引进 场次,C 类演出引进 场次。演出年上座率不低于 65%,年平均票价不高于 20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演出数量	≥55 场	≥55 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全年平均票价	≤200 元	≤200 元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平均票价	≤200 元	≤2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年上座率	≥65%	≥65%
			公益演出及活动场次	≥20 场	≥20 场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市文化艺	长期	长期

			术中心知名度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群体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	惠州红色文化遗址保护项目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0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50,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府办（BK20190093）关于中山公园升级改造工作的签报、《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0-2022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惠府办函〔2020〕39 号）。				
项目概述	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惠城区桥西街道中山北路，项目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面积 13366 平方米（含文物修缮和布展），道路广场铺装 1.55 万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 0.9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8 万平方米。				
绩效目标	通过对中山公园进行升级改造，充分挖掘提升其悠久的府城历史文化内涵，展示府城历史人文风貌，将其建设成为惠州历史纪念公园，成为传播和弘扬惠州革命文化的重要阵地、宣传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市民休闲娱乐的健身活动场所；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对公园内的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有利于对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通过升级改造，将中山公园打造成“惠州城市会客厅”，充分发挥城市名片功能，提升惠州市文化内涵及品位。				
本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对望野亭、明城墙、中山纪念堂等历史建筑的修缮，对公园绿化、道路进行提升（改造）等工作，传播和弘扬惠州革命文化的重要阵地、宣传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市民休闲娱乐的健身活动场所；提升惠州市文化内涵及品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升级改造面积	≥13366 m²	13366 m²
		质量指标	工程阶段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	0 宗	0 宗
			带动旅游业、餐饮业等消费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周边居民	长期	长期

			生活环境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100%	100%
			用户群体有效投诉次数	≤3 次	≤3 次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西湖景区管理运行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9, 217, 152. 00
申报单位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0]1 号），《关于安排西湖景区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的请示》（惠财教[2012]130 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办会函[2015]59 号），《市政府领导在〈关于解决南丰湖生态修复维护经费的请示〉上的批示-BN20190248》，《〈关于西湖风景名胜区分按 5A 级景区标准管理申请增加经费的请示〉BS20190637 领导批示办理表》，《市政府领导在〈关于西湖生态修复工程管理经费的请示〉上的批示-BK12897》，《市政府领导在〈关于西湖夜景灯饰管理经费等事项的请示〉的批示（BC07615）》，《市政府领导在〈关于核拨丰湖书院购买服务的请示〉上的批示（BD13220）》，《市政府领导在〈关于确定陈炯明墓园单位的请示〉上的批示（BD13226）》				
项目概述	根据 5A 级景区要求，对西湖各项设施设备进行养护和维修管理，为游览西湖的市民游客提供休闲良好的游览环境，丰富文化生活，提升市民、游客对景区的满意度。				
绩效目标	通过对西湖景区进行日常的维修维护、绿化养护，确保红花湖景区安全运行，景区的地质、地貌完整，景区运行秩序良好，绿化、保洁达到 5A 管理标准，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休闲环境。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西湖景区进行日常的维修维护、绿化养护，确保红花湖景区安全运行，景区的地质、地貌完整，景区运行秩序良好，绿化、保洁达到 5A 管理标准，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休闲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养护绿化面积	≥365000 m²	≥365000 m²
			维修维护任务完成率	≥98%	≥98%
			景区保洁面积	≥155000 m²	≥155000 m²
		质量指标	绿化、保洁管理标准	≥5A	≥5A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响应及时率	≥98%	≥98%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养护费用控制	≤2921. 72 万元	≤2921. 72 万元

		社会效益	重大安全生产事件控制	0 宗	0 宗
			设施完好率	98%	98%
			景区内亮灯率	98%	9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持西湖景区良好的生态环境	有效保持	有效保持
			确保污水不流入江河污染环境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可持续影响	对确保西湖景区安全运行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红花湖、高榜山管理维护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2273669	项目金额(元)	22, 399, 716. 00
申报单位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关于安排红花湖景区、挂榜阁免费开放经费补助的请示》（惠财教[2012]64 号） 惠财预[2015]24 号《关于批复 2015 部门预算的通知》 惠财预〔2019〕13 号《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BS20190637《关于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按 5A 级景区标准管理申请增加经费的请示》				
项目概述	红花湖从 2012 年开始实施免费开放，取消主门票收费，在保留原有的财政补助的基础上，核定红花湖、高榜山管理维护经费。				
绩效目标	通过对红花湖景区进行日常的维修维护、绿化养护，确保红花湖景区安全运行，景区的地质、地貌完整，景区运行秩序良好，绿化、保洁达到 5A 管理标准。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红花湖景区进行日常的维修维护、绿化养护，确保红花湖景区安全运行，景区的地质、地貌完整，景区运行秩序良好，绿化、保洁达到 5A 管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养护绿化面积	508611 m²	508611 m²
			维修维护任务完成率	≥95%	≥95%
			景区保洁面积	≥508611 m²	≥508611 m²
		质量指标	绿化、保洁管理标准	≥5A	≥5A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响应及时率	≥95%	≥95%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率	≥95%	≥95%
			湖水清疏效率	≥90%	≥90%
		成本指标	养护成本控制	≤2239.9 万元	≤2239.9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确保污水不流入江河污染环境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排水设施正常运作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	对确保红花湖景区安全运行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市区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日常管养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661996	项目金额（元）	9,260,000.00
申报单位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中标通知书、惠州市市区人行天桥及地下人行通道管理养护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概述	人人乐人行天桥、天悦人行天桥、鹅岭人行天桥、惠宏人行天桥、东平人行天桥、实验中学人行天桥、南环人行天桥、三环南路1号通道、三环南路2号通道、三环东路地下通道、三环北路1号通道、三环北路2号通道、新寮南地下通道、新寮北地下通道、文昌地下通道、惠宏人行天桥、下角地下人行通道。为确保设施完好和安全正常使用，需对市区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进行日常管理、养护和维修工作。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洁，设备设施的保养工作，保障供电、消防、电梯、排水等设备安全正常运行，秩序维护，保障公共秩序维护、治安、突发事件的处理等。				
绩效目标	通过对市区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进行日常管养，保证人行天桥安全使用。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市区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进行日常管养，保证人行天桥安全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养护完成率	日常养护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养护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养护成本控制	≤926 万元	≤92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处理投诉率	≥95%	≥95%
			安全事故控制	0 宗	0 宗
			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95%
			对保证人行天桥安全使用的影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垃圾焚烧处理费（含“三废”处理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19,36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①根据《惠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0】089号），垃圾焚烧处理运营服务，预计每天处理1950吨、单价146元/吨，焚烧处理费10391万元（$1950 \times 365 \times 146 = 10391.55$）；②污水处理和飞灰填埋处置（包括渗滤液、飞灰、填埋）项目，年费用1545万元：项目分两部分计算：一是配套项目启用前的2021年1-3月渗滤液外运处理费根据《惠州市生态园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91号）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19】149号）确定的单价250元/吨、以每天320吨计算所需经费720万元（$250 \times 320 \times 90 = 7200000$）；二是配套项目启用后的4-12月份：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污水和飞灰处理委托运营采购合同》（采购备案编号：441300-202001-359001-001），按污水处理500吨/天，招标单价60元/吨计算需要825万元（$60 \times 500 \times 275 = 8250000$）。				

项目概述		惠州市生态环境园位于惠城区芦洲镇芦洲林果场内，占地 74 万 m ² ，主要包括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量 1600t/d,配置 3 台日处理量为 550t/d 的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和 2 台 20MW 汽轮发电机组），垃圾填埋场（填埋飞灰和生活垃圾应急填埋），渗沥液处理厂等环卫设施。该园区的焚烧发电厂由相关运营公司采用 BOT 模式建设运行；园区配套的填埋场（主要填埋飞灰及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和渗沥液处理场为政府投资建设，由相关运营公司运行。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污水处理和飞灰填埋处置（包括渗滤液、飞灰、填埋）工作，实现进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项目监管（检查）过程满意率和污水处理、飞灰和填埋处置满意率方面均有所提升，从而更好的推动全市城乡环境卫生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绿色现代化山水城市提供良好的环卫保障。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污水处理和飞灰填埋处置（包括渗滤液、飞灰、填埋）工作，实现进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项目监管（检查）过程满意率和污水处理、飞灰和填埋处置满意率方面均有所提升，从而更好的推动全市城乡环境卫生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绿色现代化山水城市提供良好的环卫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处理垃圾量处理能力	1900 吨/天	1900 吨/天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绿色现代化山水城市的建设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环境污染事故控制	0 起	0 起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城市市容环境的影响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49,03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惠州市市区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及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备案编号：441300-202007-359001-0019），惠州市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及填埋场运营维护项目年费用 4903 万元：①渗滤液处理（包括全量处理、DTRO 系统处理和 DTRO 系统浓缩液处理费补贴）运营服务项目，预计每年费用 4669.1 万元。项目分为三部分计算：一是渗滤液全量处理费 3796 万元（260 元/m³*400m³/天*365 天=37960000 元）；二是渗滤液 DTRO 系统处理费 652.27 万元（153 元/m³*116.8m³*365 天=6522696 元）；三是 DTRO 浓缩液处理补贴 220.83 万元（148 元/吨*40.88 吨*365 天=2208337.6 元）；②市区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费用每年 234 万元。				
项目概述	惠州市市区垃圾填埋场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龙丰街道马洞坑，总占地面积约 45 万 m²（约 675 亩），场内包含垃圾填埋库区、渗滤液处理厂、沼气发电厂等设施，其中填埋库区占地面积约 18 万 m²（约 270 亩），于 1991 年建设，1992 年投入运行，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停止接收垃圾进场，垃圾填埋量约 600 多万 m³，现正进行规范化封场整治。目前，市区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及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由相关运营单位联合中标运营。				

绩效目标		通过对垃圾填埋场和垃圾渗透液处理进行运营维护，确保市区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营和垃圾堆体稳定与安全，逐步减轻垃圾渗沥液污染物对地表水系统的污染影响，实现该区域的整体环境提升，力争形成环境优美的郊野公园。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垃圾填埋场和垃圾渗透液处理进行运营维护，确保市区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营和垃圾堆体稳定与安全，逐步减轻垃圾渗沥液污染物对地表水系统的污染影响，实现该区域的整体环境提升，力争形成环境优美的郊野公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填埋场维护 任完成率	100%	100%
			垃圾渗透液处理 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填埋场运营 维护按期完成率	100%	100%
			垃圾渗透液处理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4710 万元	≤147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绿色现代化 山水城市的建设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提高环境质量和 城市综合素质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保护地下水和东 江流域水资源的 安全和生态环保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	减少环境污染的 影响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
中心

项目名称	中心标段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102022	项目金额（元）	46,817,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关于审定惠州市惠城中心区 2018-2023 环卫市场化服务实施方案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二届 64 次（2018）28 号）、关于加快审定《惠州市惠城中心区 2018-2023 环卫市场化服务实施方案》的请示（惠市环卫【2018】154 号）。2020 年清退临聘人员后划转的业务和 2019 年度补充协议部分业务纳入招标管理（招标完成之前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市场化管理）。				
项目概述	①2019 年清退劳务派遣人员产生的业务量约 1992 万元；②2020 年清退临聘人员产生业务量约 1583 万元；③2019 年和 2020 年接管新增市政道路业务量约 1106.7 万元。以上三项整合成中心标段公开招标，市场化运营。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市区中心标段（城区北部和南部）片区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的清扫保洁和冲洗降尘，以及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的清洗工作，创造干净整洁的优美环境，提升人居环境。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市区中心标段（城区北部和南部）片区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的清扫保洁和冲洗降尘，以及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的清洗工作，创造干净整洁的优美环境，提升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和冲洗降尘道路面积	约 476.98 百万平方米	约 476.98 百万平方米
			清洗环卫设施数量	≥2000 个	≥2000 个
			垃圾分类收集的档口数量	≥1 万户	≥1 万户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道路冲洗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4681.7 万元	≤4681.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及其他重大活动卫生事故次数	0 次	0 次
		生态效益	垃圾分类减量比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水平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11155	项目金额（元）	3,477,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市残联[2019]22 号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惠市残联（2019）55 号 关于做好残疾儿童非全日制康复训练及救助工作的通知。				
项目概述	2021 年度进一步提标扩面。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				
绩效目标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政策，开展机构康复训练康复救助、7-17 残疾儿童适应性训练和支持性服务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政策，通过开展机构康复训练康复救助，以及为 7-17 岁残疾儿童提供适应性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机构康复补助数量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7-17 残疾儿童适应性训练和支持性服务补助数量	1000 人	10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 机构康复。全日制非公益一类: 0.4 万元/名·年。非全日制: 公益一类公办 0.3 万元/名·年; 非公益一类 0.5 万元/名·年。 2. 适应性训练和支持性服务: 0.1 万元/人·年。	1. 机构康复。全日制非公益一类: 0.4 万元/名·年。非全日制: 公益一类公办 0.3 万元/名·年; 非公益一类 0.5 万元/名·年。 2. 适应性训练和支持性服务: 0.1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残疾儿童机构康复有效率	80%	80%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对推动提标扩面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省道 S353 线龙门至水贝段改建工程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 (元)	79,951,4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办会函〔2015〕126 号、惠市发改〔2017〕157 号、惠市交发〔2019〕454 号				
项目概述	项目完成 3.599 亿投资, 建设 4.881 公里, 完工后能有效改善道路运营环境, 满足发展需要。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 4.881 公里省道 S353 线龙门至水贝段改建工程建设, 方便群众出行, 提升道路行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 4.881 公里省道 S353 线龙门至水贝段改建工程建设，方便群众出行，提升道路行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面积	4.881 公里	4.881 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控制	<3.6 亿	<3.6 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控制数	0 宗	0 宗
		社会效益	年末路况指标 MQI 值	90	90
		可持续影响	对减轻交通压力的影响	长期	长期
			延长道路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有效投诉次数	<5 宗	<5 宗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三期工程和开办费项目贷款还本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67,6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十一届 110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十一届 16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十二届 5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十一届 14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十二届 5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项目概述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三期工程（以下简称三期工程）是我市创办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的基础工程。三期工程建设方案经十一届 110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实施（市府办通知：惠办会函【2015】92 号），项目总投资额 66985.77 万元，建设资金由惠州工程技术学校融资解决，市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前期启动资本金 3000 万元，通过工商银行贷款 53500 万元；开办费项目经十一届 14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惠办会函【2016】75 号）、十二届 5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实施，项目总投资 7930 万元，市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前期启动资本金 1500 万元，通过农商银行贷款 6430 万元。				
绩效目标	偿还农商银行 2021 年本金 2800 万元；偿还工商银行 2021 年本金 3960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偿还贷款本金，确保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正常运行。				
本年度绩效目标	偿还农商银行 2021 年本金 2800 万元；偿还工商银行 2021 年本金 3960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偿还贷款本金，确保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本金总额	6760 万元	6760 万元
		成本指标	年末还贷余额下降率	12.80%	12.80%
		时效指标	贷款本金偿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贷款给学校的发展提供了保障，学校生源增加，收入增加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确保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正常运行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树立诚信形象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商业银行有效投诉次数	0 次	0 次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三期工程和开办费项目贷款还利息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0,72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十一届 110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十一届 16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十二届 5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十一届 14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十二届 5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项目概述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三期工程（以下简称三期工程）是我市创办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的基础工程。三期工程建设方案经十一届 110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实施（市府办通知：惠办会函【2015】92 号），项目总投资额 66985.77 万元，建设资金由惠州工程技术学校融资解决，市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前期启动资本金 3000 万元，通过工商银行贷款 53500 万元；开办费项目经十一届 14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惠办会函【2016】75 号）、十二届 5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实施，项目总投资 7930 万元，市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前期启动资本金 1500 万元，通过农商银行贷款 6430 万元。关于贷款利息由市财政全额贴息。				
绩效目标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工商银行和农商银行贷款利息，确保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正常运行。偿还农商银行 2021 年利息 160 万元；偿还工商银行 2021 年本金 1912 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工商银行和农商银行贷款利息，确保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正常运行。偿还农商银行 2021 年利息 160 万元；偿还工商银行 2021 年本金 191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贷款利息金额	2072 万元	2072 万元
		成本指标	年末还贷利息余额下降率	下降 10%以上	下降 10%以上
		时效指标	贷款利息偿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贷款给学校的发展提供了保障，学校生源增加，收入增加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确保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正常运行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树立诚信形象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商业银行有效投诉次数	0 次	0 次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惠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县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08974	项目金额（元）	115,6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支撑引领国内一流城市建设。			
项目概述		惠州市科技专项资金是由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由市科技局归口管理，用于实施科技研发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计划，推动我市科技创新的发展的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通过实施科技研发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及科技成果转化四大类科技计划，达到全市 R&D 占 GDP 比重达到 2.8%，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2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 18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8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占比达 50.5%，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数达 25 家，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达 490 家，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通过实施科技研发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及科技成果转化四大类科技计划，达到全市 R&D 占 GDP 比重达到 2.8%，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2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 18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8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占比达 50.5%，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数达 25 家，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达 490 家，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科技企业特派员数量	320 人	320 人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1800 家	1800 家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800 家	1800 家
			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	490 家	490 家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技术和同成交额	12 亿元	12 亿元
			全社会 R&D 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	2.70%	2.70%
		社会效益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占比	50.50%	50.50%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15 家	15 家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区建设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60,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已列入惠州市 2020-2022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惠州市先进科学能源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区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学院西南新塘村附近（地块编号：HQ01-02-01），占地总面积约 58 亩，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21000 平方米的实验室和科研楼等业务用房，其中科研综合楼 16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科研人员日常科研试验和办公、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等；科研实验室 5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引进团队开展科研试验。项目还需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停车场及水景、绿地等室外工程。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惠州市先进科学能源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区建设，引进和培训高层次人才，促进前沿关键共性技术有所突破，加强惠州市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增强惠州市科技创新能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土建施工、设备购置与安装等工作，加快推动惠州市先进科学能源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区投入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建设规模	21000 m²	21000 m²
			阶段性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阶段性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建设期间安全事故控制	0 宗	0 宗
			预设功能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	阶段性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移交使用时间	/	2022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变更控制率	≤10%	≤10%
		社会效益	加强惠州市科技基础条件建设	/	有所加强
			推动实验室投入使用	加快推动	/
	建成后引进团队或人才数量		≥500 个（人）	≥500 个（人）	

			建成后安全事故控制	0 宗	0 宗
		可持续影响	实验室预计使用年限	50 年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惠州市科技专项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08974	项目金额（元）	9,2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支撑引领国内一流城市建设。				
项目概述	惠州市科技专项资金是由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由市科技局归口管理，用于实施科技研发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计划，推动我市科技创新的发展的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通过实施科技研发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及科技成果转化四大类科技计划，达到全市 R&D 占 GDP 比重达到 2.8%，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2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 18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8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占比达 50.5%，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数达 25 家，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达 490 家，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通过实施科技研发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及科技成果转化四大类科技计划，达到全市 R&D 占 GDP 比重达到 2.8%，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2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 18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8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占比达 50.5%，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数达 25 家，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达 490 家，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科技企业特派员数量	320 人	320 人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1800 家	1800 家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800 家	1800 家
			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	490 家	490 家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技术和同成交额	12 亿元	12 亿元
			全社会 R&D 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	2.7%	2.7%
		社会效益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占比	50.50%	50.5%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15 家	15 家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县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65,752,112.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 号）、粤办发〔2017〕2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_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我省实施的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由 2018 年的 14 项增加到 29 项（服务内容：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提供避孕药具以及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的妇幼卫生、老年人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等共计 29 项），2020 年项目财政资金人均补助 74 元，预计 2021 年为 79 元/人。				

绩效目标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		截止 2021 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 79 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8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新生儿访视率	≥70%	≥7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早孕建册率	≥80%	≥80%
			产后访视率	≥80%	≥8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5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0.64 万	20.64 万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88 万	8.88 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5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5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40%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40%	≥4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知晓率	≥45%	≥45%
			居民满意度	≥80%	≥80%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60%	≥6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配套经费（县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27, 564, 800. 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①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38号）和《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通知》（惠市卫[2018]197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由市政府按伤残每人每月 800 元标准补助、死亡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补助，直至扶助对象死亡。 ②根据《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4]50号）、《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粤财教[2013]362号）及《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惠市人口计育[2013]6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由政府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直至奖励对象死亡为止。 ③根据《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2]71号）、《关于印发<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财政局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卫[2020]110号）和《关于联合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18]120号）精神，				

		对符合条件的一级乙等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 400 元的扶助金，二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扶助金，三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扶助金，直至扶助对象治愈、康复或死亡。 ④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府[2017]9 号）精神，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由政府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直至奖励对象死亡为止。 ⑤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节育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府[2017]7 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由政府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直至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止。			
项目概述		计划生育奖扶经费项目主要是通过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进行奖励扶助和经济帮扶，缓解其实际困难和养老压力，体现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关怀。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切实体现“生多生少不一样”的导向作用，同时体现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的优惠和照顾，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兑现奖励扶助金，确保奖励扶助金足额按时发放，引导和激励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向“生多生少不一样”转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795 人	795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5888 人	5888 人
			计划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人数	2 人	2 人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人数	40081 人	40081 人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节育奖励人数	11422 人	11422 人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党和政府对计生家庭的关怀照顾	有效体现	有效体现
			体现“生多生少不一样”的导向作用	有效体现	有效体现
			保障守住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中心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5,041,9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中心医院改扩建项目是 2009 年市委、市政府八项民生工程之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一届 35 次[2013]16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直公益性项目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方案的通知》（惠财[2013]63 号），“公益性基本建设项目为市委、市政府确定建设的，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市直公益性基建项目享受财政贴息”。				
项目概述	项目承担粤东片区全科医生的培训任务，通过建设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大力培养全科医生，合理分诊分流病人，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通过加快建设儿科专科病房，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增强儿科整体医疗服务能力，解决儿科病床床位紧缺、接诊能力受限等问题，提高惠州乃至周边地区儿童生存质量。				
绩效目标	通过偿还中心医院改扩建工程贷款利息，保障中心医院正常运行。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偿还中心医院改扩建工程贷款利息，保障中心医院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贷款金额	6760 万元	6760 万元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阶段计划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末贷款余额下降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中心医院正常运行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拖还贷款事件控制	0 起	0 起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树立诚信形象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商业银行有效投诉次数	0	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中医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本级）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9, 500, 000. 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 号）精神，为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于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的全过程，把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医药服务需求作为中医药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统筹协调。坚持继承创新，弘扬特色。进一步优化中医药资源结构，扩大中医药资源增量。大力推进医疗保健、科研教育、文化产业以及“三大基地”建设。提升中医药事业五种资源在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建设小康社会中的多元价值和贡献率。				
项目概述	该专项用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培养基层中医队伍建设及中医宣传培训，共八项内容，包括中医类别资格考试考务及培训、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惠州市非中医类别临床医师中医内科方剂应用培训、惠州市中医辨证智能辅助开方系统项目、中小学中医药教育师资培训、中医药文化作品创作保护、中医医联体建设以及传统疗法中心建设启动。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高水平专家团队引进、中医类别资格考试考务及培训、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惠州市非中医类别临床医生中医内科方剂应用培训（“非学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2、通过开展中小学中医药教育师资培训，继续开展养生动漫作品创作，传承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文化“进学校”“进家庭”，助力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工作，在惠州市区中小学推广开展中医药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建设，普及中医药知识、养生保健理念和方法。 3、通过推进惠州市中医辨证智能辅助开方系统项目，为全市所有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配备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平台软件，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为中医药发展提供大数据服务平台和信息化工具支撑。 4、通过推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中医医联体建设，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大力推进中医药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功能，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5、探索传统疗法中心建设模式，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的基础上，开展中医药康养特色服务，助推治未病中心建设。 6、通过推进“治未病”科规范化建设，大力培养和提高中医“治未病”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从而推进提升中医药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7、通过推进中医药文化创作工作，助力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工作。			
本年度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高水平专家团队引进、中医类别资格考试考务及培训、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惠州市非中医类别临床医生中医内科方剂应用培训（“非学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2、通过开展中小学中医药教育师资培训，继续开展养生动漫作品创作，传承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文化“进学校”“进家庭”，助力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工作，在惠州市区中小学推广开展中医药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建设，普及中医药知识、养生保健理念和方法。 3、通过推进惠州市中医辨证智能辅助开方系统项目，为全市所有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配备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平台软件，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为中医药发展提供大数据服务平台和信息化工具支撑。 4、通过推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中医医联体建设，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大力推进中医药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功能，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5、探索传统疗法中心建设模式，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的基础上，开展中医药康养特色服务，助推治未病中心建设。 6、通过推进“治未病”科规范化建设，大力培养和提高中医“治未病”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从而推进提升中医药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7、通过推进中医药文化创作工作，助力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相关活动（培训）数量	11 项	11 项
			参与活动（培训）人数	≥700 人	≥700 人
			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活动（培训）期间安全事故控制	0 宗	0 宗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处理响应及时率	100%	100%
			中医相关活动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有所强化	有所强化
			提高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98%	≥98%
			群众对中医药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82525	项目金额（元）	8,610,3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民政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广东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民政厅《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行〔2018〕102 号） 2. 《惠州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的实施细则》（惠民〔2016〕105 号）				
项目概述	我市共有 1043 个村务监督委员会，每村按 3 个人计算，全市共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3129 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民政厅《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行〔2018〕102 号）和《惠州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的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2021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标准每人每月 750 元，省市县三级比例 6：3：1，其中市补每人每月 750*0.3=225 元，一年共计 225*3129*12=8448300 元；博罗县有 12 个办事处，村务监督委员会共 36 人，每人每月 750 元，市县比例 1：1，即市补一年共计 375*36*12=162000 元。因此市下达县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共计 8448300+162000=8610300 元。				

绩效目标		通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给予政策补贴, 确保全市 1055 个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作。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给予政策补贴, 确保全市 1055 个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村务监督委员会数量	1055 个	1055 个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热情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确保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作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可持续影响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789372	项目金额 (元)	75, 000, 000. 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惠府[2020]33 号) 规定: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及缴费补助财政负担办法: 惠城区由市财政负担, 仲恺区体制改革前的被征地农民由市财政负担, 其他县区自行负担。市财政共需补助两县、区资金共计 7500 万元, 其中: 惠城区 6500 万元、仲恺区 1000 万元。				
项目概述	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从制度上为被征地农民提供良好的社会养老保障, 为失地农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解除被征地农民的后顾之忧。				

绩效目标		承担好由市级财政负担的被征地农民补助,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市财政每年补助惠城区 6500 万,仲恺区 1000 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承担好由市级财政负担的被征地农民补助,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市财政每年补助惠城区 6500 万,仲恺区 10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被征地农民人数	≥1.6 万人	≥1.6 万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解除被征地农民的后顾之忧	有所解除	有所解除
			政府公信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为失地农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长期	长期
			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投折次数	0 次	0 次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美丽家园（四小园）建设市级奖补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0,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中共广东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珠三角地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粤乡振组【2019】18 号）、关于印发惠州市美丽乡村“五大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惠乡振组办【2020】19 号）				

项目概述		通过美丽家园（四小园）建设市级奖补，推进农户家庭和房前屋后“洁化、序化、美化、绿化”，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绩效目标		年内受奖县（区）率先完成“美丽家园”（四小园）示范村建设，推进农户家庭和房前屋后“洁化、序化、美化、绿化”，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		年内受奖县（区）率先完成“美丽家园”（四小园）示范村建设，推进农户家庭和房前屋后“洁化、序化、美化、绿化”，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美丽家园数量（四小园）	100 个	100 个
		质量指标	美丽家园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提高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是否起带动示范作用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市级配套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0,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 号）				
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的市级配套资金				
绩效目标	支持 100 个农村集体发展集体经济，推动受扶持村集体收入可持续增加。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 100 个农村集体发展集体经济，推动受扶持村集体收入可持续增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集体发展集体经济数量	100 个	100 个
		质量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扶持村集体收入可持续增加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	长期	长期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惠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	----------------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54,66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水利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惠州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我市 6 个县（区）要在 2017 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二届 15 次（2017）16 号）、（十二届 54 次（2018）16 号）确定的投资模式，惠城区、惠阳区、仲恺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投资建设模式为政府直接投资，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投资按照签订合同约定的合作年限下达本金及利息。目前，6 个县（区）已按要求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建设任务，市级补助资金需按规定分年度补助相关县（区）。				
项目概述		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惠州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我市 6 个县（区）要在 2017 年底完成全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截至 2017 年底，6 个县（区）已按要求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建设任务，市级补助资金需按规定分年度补助给相关县（区）。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二届 15 次（2017）16 号）、（十二届 54 次（2018）16 号）确定的投资模式，惠城区、惠阳区、仲恺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投资建设模式为政府直接投资，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投资按照签订合同约定的合作年限下达本金及利息。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由省、市和县（区）分级投入，省对各地市和有关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是：对已列入国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体规划并已实施完成的补助 120 元/人，对已列入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但未实施的补助 450 元/人。截至 2017 年底，我市 6 个县（区）已实施完成列入国家规划的人口为 48.8574 万人，已实施完成列入省规划的人口为 15.7344 万人。据此，省已下达补助资金 12943 万元，剩余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配套解决，2021 年度需安排市级补助资金 5466 万元，其中惠东县 2123.83 万元、博罗县 2392.57 万元、龙门县 949.60 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对已列入国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体规划并已实施完成的补助人员和对已列入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但未实施的补助人员给予补助，改善受益群众的生活条件，提升受益群众的生活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已列入国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体规划并已实施完成的补助人员和对已列入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但未实施的补助人员给予补助，改善受益群众的生活条件，提升受益群众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实施完成列入国家规划的补助人数	37.9001 万人	37.9001 万人	
			已实施完成列入省规划的补助人数	14.4682 万人	14.4682 万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省级对已列入国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体规划并已实施完成的补助标准	120 元/人	120 元/人
			省级对已列入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但未实施的补助标准	450 元/人	45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党委政府在百姓心中的威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受益群众的生活条件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受益群众的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市惠州大堤东堤管
理中心

项目名称	马安围平马围合围加固工程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2367196	项目金额（元）	56,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惠州大堤东堤管理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粤计农〔2002〕820号、惠市发改农〔2009〕124号、惠市发改农〔2009〕128号、惠市发改农〔2010〕64号、惠市发改〔2011〕408号立项文件申报。根据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进度结合工程进展情况，申请2021年度该工程预算为2800万元。				
项目概述	马安围平马围合围安全加固工程共包含惠州大堤东堤（马安围）安全加固工程第一标段、马安围平马围合围（马安围市区段）、马安围平马围合围（平马围马安段）、马安围澳背排涝站扩容改造、澳背主排渠整治5个工程项目，分为马安围一、二、三标，平马围、澳背排涝站和澳背主排渠6个标段。加固堤防40.09km，整治排洪渠7.77km，重建排涝站2座、新建排涝站1座。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加固堤防、整治排洪渠、重建排涝站（新民排涝站、澳背排涝站）、新建排涝站（大沥口排涝站）等工作，确保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确保汛期安全度汛，发挥工程防洪效益。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马安围一标填塘固基400米以及路面1公里，马安围三标抛石护岸250米，平马围1.2千米堤防填筑及路面等附属工程，澳背排涝站结算等，确保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确保汛期安全度汛，发挥工程防洪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固堤防长度	1.2千米	1.2千米
			马安围一标填塘固基长度	400米	400米
			铺设路面长度	1公里	10公里
			马安围三标抛石护岸	250米	250米
		质量指标	阶段性建设任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防洪标准	50年一遇	50年一遇
		时效指标	汛期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处理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人民群众经济损失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生态效益	提高应急抢险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市气象局

项目名称		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项目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89346	项目金额（元）	27,67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气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2017 年 5 月 2 日广东省气象局同意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共建惠州新一代天气雷达（粤气函（2017）136 号），本项目针对惠州市减灾防灾需求，结合惠州市天气综合探测实际需求，拟采购 4 套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组建一个技术先进、具备对强对流天气系统探测监视能力、覆盖惠州人口密集的主城区和主要经济活动区的新一代雷达天气观测系统，实现对惠州市重点区域的短时强降雨、冰雹、雷暴、大风等灾害性天气的精细化实时探测、识别、跟踪和短时临近预警，从而提高惠州重点区域的天气精细化监测和预警水平，提升惠州市应对天气灾害的防灾减灾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同时满足惠州市重大社会、经济活动精准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项目概述		采购 4 套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组建一个初步覆盖全市的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探测网。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采购 4 套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并组建惠州新一代天气雷达精细化观测系统，为气象部门为惠州市防灾减灾、经济建设等提供更加有效、优质的气象服务，提升惠州地区的天气精细化监测和预警水平，提升惠州市应对天气灾害的防灾减灾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提升惠州市重大社会和经济活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完成惠州市减灾防灾需求和结合惠州市天气综合探测系统现代化建设，天气雷达监测网，实现惠州近地层到 1km 高度处的观测全覆盖，有效监测强对流天气的初生和发展，提高临近预警的时效；二是通过建成智能化协同观测系统，增强观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供监测预警服务中需求迫切的精细化、多要素、高时空分辨率的雷达资料；三是铜鼓建成预警服务系统，形成雷达组网拼图、短临预警、人工影响天气等业务服务产品，开展针对龙卷、冰雹、短时强降水等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的监测、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天气雷达系统数量	4 套	4 套
		质量指标	系统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系统购置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雷达观测覆盖率	85%	85%
			提升天气精细化监测和预警水平	时间：1min，空间 30m	时间：1min，空间 30m
			提升应对天气灾害的防灾减灾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气象保障服务能力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项目名称	惠州市区连接路（棚改）拆迁安置房项目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44,8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关于惠州市区连接路拆迁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市发改{2015}160 号）				
项目概述	项目占地约 1.73 万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8.89 万 m ² ，规划建设 5 栋住宅建筑，地下室 2 层，地上 28 层，住宅面积约 5.7 万 m ² ，停车位 610 个，住户 540 套，商业用房面积约 0.32 万 m ² 。				
绩效目标	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工，2019 年 6 月 28 日完工并办理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续 7 年为购买服务期，购买服务费用约 2.5 亿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按照相关约定拨付惠州市区连接路（棚改）拆迁安置房服务费用，保障区域内拆迁户得到安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安置房服务数量	540 套	540 套
		质量指标	预设功能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费用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区域内生活水平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安置房正常使用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棚改拆迁户住房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安置房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度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名称	惠州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0,000,000.00
申报单位	消防救援支队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按照“十三五”、“十四五”规划中关于信息化建设的部署，惠州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是积极适应消防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坚持“深化建设”与“深度应用”并重，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核心，坚持统一技术体制，固本强基、完善功能、强化应用、提升水平，全面提高消防指挥中心信息化基础建设水平、深化系统平台应用能力和系统综合保障能力。				
项目概述	惠州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是立足当前科技发展趋势，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争取向科技要战斗力。项目依托信息化，不断提升消防指挥中心信息化效能，较好地缓解了消防安全形势日益复杂和警力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				
绩效目标	通过惠州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惠州市消防支队灭火救援工作提供高效、快速的通信指挥系统，保障救援工作顺利推进，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消防安全环境，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投入资金 519 万元，开展项目前期设计、论证，确保音频综合集成系统和接处警系统所需的硬件设备、设施和技术及时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系统数量	10 个	10 个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挥设备正常运作天数	≥364 天	≥364 天
			接警定位响应时间	≤1 秒	≤1 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每年挽回财产损	≥1000 万	≥1000 万

			失		
			系统每年服务用户数量	≥50000 人	≥50000 人
		可持续影响	指挥设备先进性持续时间	8 年	8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用户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水务集团

项目名称	大湖溪沥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13, 140, 000. 00
申报单位	水务集团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按 2021 年完工结算至 95%计算				
项目概述	大湖溪沥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马安、桥东三个街道（镇）境内。本次河道整治范围起自规划惠福大道，止于文头岭排涝站，以“防洪减灾、改善水质、美化环境、有序组织交通、完善配套设施”为目标，实施防洪排涝、水质改善、景观美化和道路交通等四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治理河道总长约 4. 9Km， 新建鹿岗水闸 1 座；铺设截污管道约 7. 17Km，改造文头岭污水提升泵站 1 座；规划景观面积约 43 公顷；新建道路约 6. 13Km 等				
绩效目标	本项目在提高河道防洪排涝功能的同时，通过完善两岸截污管道、景观美化、道路交通等措施，彻底解决大湖溪沥“脏、乱、差”和水污染严重的现状，将大湖溪沥打造成为集防洪排涝、休闲观光、人水和谐、亲水宜居的生态河流。				
本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在提高河道防洪排涝功能的同时，通过完善两岸截污管道、景观美化、道路交通等措施，彻底解决大湖溪沥“脏、乱、差”和水污染严重的现状，将大湖溪沥打造成为集防洪排涝、休闲观光、人水和谐、亲水宜居的生态河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河道	约 4. 9Km	约 4. 9Km
			新建鹿岗水闸	1 座	1 座
			铺设截污管道	约 7. 17Km	约 7. 17Km
			改造文头岭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1 座
			规划景观面积	约 43 公顷	约 43 公顷

			新建道路长度	约 6.13Km	约 6.13Km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严重水污染事件发生控制数	0 起	0 起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控制数	0 起	0 起
			“脏、乱、差”问题整改率	100%	100%
			截污管道通畅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人居环境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水务集团

项目名称	惠州市 8 条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344, 997, 745.
申报单位	水务集团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南三河完成设计变更等手续后支付全部建安费的 20%及剩余服务费共计 2806 万； 2. 北三河付至建安费预算的 80%，减去已支付，需支付约 2019 万元 3. 马安河完成验收后建安费结算的 97%，支付总计约 3185 万 4. 另加 4500 万 PPP 项目补偿资金。				
项目概述	南部 3 条河涌实施防洪排涝和黑臭水体治理；其余小金河，凤门坳河，白石渠，马安河 4 条河涌实施清淤工程。南东坑水水质合格，不纳入整治				
绩效目标	1. 南三河：按市委市政府的要求 2019 年 8 月底消除河桥水、冷水坑河黑臭、2020 年 12 月底完成主体任务。 2. 北三河：通过实施截污工程及清淤工程两大工程，解决小金河及其东西支渠沿河污水排放问题及河问题，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 3. 马安河：通过实施马安河截污治污工程对截污管道收集旱流污水并对河道实施清淤，提升河涌水体周边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南三河项目完成单位工程验收，争取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和结算报送工作。（2019 年底完成黑臭水体				

		2020 年底完成长制久清评估工作。） 2. 北 3 河通过完成全部前期手续和工程验收。（已于 2020 年 12 月已达标达到 V 类水） 3. 马安河通过完成清淤工程，达到 V 类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北三河新建污水管长度	约 6.03 公里	约 6.03 公里
			马安河新建污水管长度	约 7.8 公里	约 7.8 公里
			河涌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河涌水质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马安河、北三河验收工作南三河单位工程验收（争取合同完工验收）、设计变更报审工作。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区域防洪排涝功能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消除黑臭水体	逐步消除	逐步消除
			改善河涌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社管局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0,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工作要求				
项目概述	乡村振兴战略项目选点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等工作，积极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绩效目标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1、新农村建设工作、乡村振兴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大亚湾区农村人居环境第三方评估考核购买服务，更好地完成乡村振兴工作，积极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2、乡村治理学习培训经费，提高乡村治理能力，推进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工作。 3、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专项补贴经费，在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保障民生等方面，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和风险保障功能。			
本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1、新农村建设工作、乡村振兴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大亚湾区农村人居环境第三方评估考核购买服务，更好地完成乡村振兴工作，积极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2、乡村治理学习培训经费，提高乡村治理能力，推进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工作。 3、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专项补贴经费，在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保障民生等方面，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和风险保障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经费	4830 万元	4830 万元
			乡村治理学习培训经费	30 万元	30 万元
			大亚湾区农村人居环境第三方评估考核购买服务	90 万元	90 万元
			新农村建设工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经费	15 万元	15 万元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专项补贴经费	2.5 万元	2.5 万元
			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经费	10 万元	10 万元
			乡村振兴购买服务经费	7.5 万元	7.5 万元
			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购买服务	15 万元	15 万元
		数量指标	奖补项目数量	≥20 个	≥20 个
		质量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开展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社管局

项目名称	水利建设专项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562305	项目金额（元）	100,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湾发改资【2012】10号、惠湾发改资【2014】69号、惠湾发改资【2014】77号、惠湾发改资【2015】208号、粤发改农经【2010】865号、2018年城建计划、2019年城建计划				
项目概述	一、根据惠湾发改资【2012】10号、惠湾发改资【2014】69号、惠湾发改资【2014】77号、惠湾发改资【2018】44号、惠湾发改资【2015】208号、粤发改农经【2010】865号完善已完工项目的施工程序，按合同支付结算及保证金：1、坪山河治理工程8.86km，2、响水河防洪整治工程8.23km，3、石头河综合整治工程3.43km，4、晓联河（石化大道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0.58km，5、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1.83km，6、淡澳分洪河整治工程11.118km。 二、根据2019年城建计划推进实施在建项目：大亚湾区西区笔架山北侧防洪工程3.2km。 三、根据2020年三年滚计划及2019年城建计划推进前期工作项目：1、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滨海七路至滨海十路、滨海十三路至东五路段海堤：石化区建设海堤长2.5km，防潮标准为200年一遇。），2、晓联河上游段整治工程（晓联村上游段整治河道约0.45km，河道拓宽、岸坡修整、清淤疏浚、人行道路。），3、下沙河二期整治工程（整治河道约2.96km，河道拓宽、岸坡修整、清淤疏浚、人行道路。），4、格木洞溢洪坝（长32.8m，宽6.9m，面积约226平方米.新建陂头，河道疏浚）。				
绩效目标	完成水利整治任务：1.河道治理、防洪堤工程、堤顶道路、截污清淤、景观绿化。2.全面提高我区河涌防洪能力，确保我区河涌防洪标准全部达到20年一遇以上。3.提高应急海堤50年一遇防潮标准，海堤达标建设200年一遇防潮标准4.落实已完工工程款项支付。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完善已完工项目的施工程序（结算工作及按合同支付结算款及保证金：坪山河治理工程、响水河防洪整治工程、石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晓联河（石化大道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淡澳分洪河整治工程。 2、推动前期工作及开工项目：大亚湾区西区笔架山北侧防洪工程完成至100%、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完成至40%、晓联河上游段整治工程完成至100%、下沙河二期整治工程完成至100%、格木洞溢洪坝完成至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支付结算款及保证金	6项（坪山河治理工程14.65km，	6项（坪山河治理

			工作	响水河防洪整治工程 8.23km, 石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3.43km, 晓联河（石化大道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 0.58km, 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 1.83km, 淡澳分洪河整治工程 11.118km	工程 8.86km, 响水河防洪整治工程 8.23km, 石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3.43km, 晓联河（石化大道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 0.58km, 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 1.83km, 淡澳分洪河整治工程 11.118km)
			推进在建工作	1 项（大亚湾区西区笔架山北侧防洪工程 3.2km）	1 项（大亚湾区西区笔架山北侧防洪工程 3.2km）
			推进前期项目工作	4 项(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2.5km、晓联河上游段整治工程 0.45km、下沙河二期整治工程 2.96km、格木洞溢洪坝 32.8m)	4 项(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2.5km、晓联河上游段整治工程 0.45km、下沙河二期整治工程 2.96km、格木洞溢洪坝 32.8m)
		质量指标	河道工程质量标准	晓联河上游段整治工程、下沙河二期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防洪标准达 20 年一遇或以上。	晓联河上游段整治工程、下沙河二期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防洪标准达 20 年一遇或以上。
			海堤工程质量标准	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防潮标准 50 年一遇或以上。	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防潮标准 50 年一遇或以上。
			水利工程质量标准	大亚湾区西区笔架山北侧防洪工程、格木洞溢洪坝验收合格率 100%	大亚湾区西区笔架山北侧防洪工程、格木洞溢洪坝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河道整治任务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完成海堤建设任务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水利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已完工工程费（坪山河治	工程费用≤2000 万元	工程费用≤2000

			理工程、响水河防洪整治工程、石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晓联河（石化大道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淡澳分洪河整治工程		万元
			新建河道整治（晓联河上游段整治工程、下沙河二期整治工程）	工程费用≤1000 万元	工程费用≤1000 万元
			海堤建设（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工程费用≤5000 万元	工程费用≤1000 万元
			水利工程建设（大亚湾区西区笔架山北侧防洪工程、格木洞溢洪坝完成工程	工程费用≤2000 万元	工程费用≤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改善人居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	为全区人民提供生态游玩地方	为全区人民提供生态游玩地方	为全区人民提供生态游玩地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5%	大于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 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
位： 分局

项目名称	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3, 298, 720. 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亚湾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2020-2022 年）>的批复》（惠湾管函[2020]11 号）				
项目概述	通过构建雷达、声层析、浮标、卫星遥感、海岛海岸带、海底地形本底及定期调查监测等“空-天-地-海”一体化智能感知网，构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海洋模式”高度集成的大数据智能分析云平台，构建集防灾减灾、污染防治、执法管理、渔业管理和海洋资源管理等系统于一体的“一张图”政务智慧应用服务平台，建成集在线监测、自动监控、预测预报、执法管理和应急指挥决策于一体的大亚湾智慧海洋研判和运营中心。开发面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和涉海相关单位，支撑业务管理的移动应用程序(业务 APP)和开发面向涉海企业和社会公众并提供海洋灾害预警、交通指引、海洋信息产品等服务的移动应用程序（公众 APP）。				
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海洋强国”建设，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确保海上生产安全、提供海洋公共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围绕大亚湾石化产业、海洋能源产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紧迫议题，开展海岛、海岸带和海洋环境调查，建设区域性海洋环境智能感知网、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智能应用服务平台和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实现大亚湾区海洋环境观测立体化、防灾预警超前化、海洋管理精细化、监督执法高效化、生态监控常态化、分析决策智能化等目标，提升科技管海护海能力；为应对大亚湾面临的海洋防灾减灾和生态污染防治压力、提升海洋执法管理和海洋管理智能化水平，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涉海服务需求，提供先进、可靠、实用的支撑和应用服务智能平台；项目成本控制在 9950. 75 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公开招标及合同签订，支付项目首付款。督促、协调并确保中标方完成部分系统建设（包括 1-2 套地波雷达系统、1-2 套目标雷达系统、5 套 AIS 系统、10 套光电视频系统），开展重要海岸海岛三维地形成像建模，海域水下地形调查，海域水文气象、水质、生物和渔业资源调查，做好提供数据准备。开展海洋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海洋政务智慧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开发相应算法模型和数个应用场景。基本完成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硬件建设（含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展示、数字会议等基础环境）。获取网络、安全、机房基础环境保障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洋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智能模型个数	2	7
			地波雷达、目标雷达、AIS 系统、光电视频系统建设总套数	17 套	27 套
			场景应用主体建成试用数量	≥8	20

			(不包含验收上线)		
			重要海岸海岛三维地形成像建模、海域水下地形调查次数	1 次	1 次
			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硬件设备建成率	≥80%	1
		质量指标	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级别	级别不低于二级	级别不低于二级
		时效指标	持续监测影响大亚湾海域的台风中心位置、风速、移动方向实时信息, 信息获取相较台风登录提前时间	≥5 小时	≥5 小时
			首批硬件投入使用时间	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2329.72 万元	≤9950.7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大亚湾海域台风信息播报发布率	≥80%	≥95%
		生态效益	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入海排放口监测巡查资料信息化支撑整治, 监测巡查信息多部门系统共享可用率	≥60%	≥95%
			对海域海岛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重点区域用海用岛事件遥感巡查频次	≥1 次/月	≥1 次/月
		可持续影响	保护区中部核心区进行视频监控覆盖以支持后续执法取证, 视频监控范围覆盖率	≥6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_00001	平台用户(含公众) 抽样调查满意度超过≥60%	平台用户(含公众) 抽样调查满意度超过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分局

项目名称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560722	项目金额（元）	16,455,632.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项目概述	组织实施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包括：白寿湾滨海湿地修复、疏港大道西侧滨海湿地修复、南边灶河湿地修复。				
绩效目标	组织实施大亚湾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包括：白寿湾滨海湿地修复、疏港大道西侧滨海湿地修复及南边灶河湿地修复，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破堤工程、生态绿化工程、河道疏浚等。				
本年度绩效目标	1、白寿湾滨海湿地修复施工完成；2、疏港大道西侧滨海湿地修复施工完成 70%；3、南边灶河湿地修复施工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总面积	38.57 公顷	32 公顷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不超过 7680.21 万元	不超过 1645.563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促进旅游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调节气候，涵养水源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净化空气与水土保持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改善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社管局

项目名称	特色精品村建设专项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5,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湾乡振组(2019)4号				
项目概述	特色精品村建设专项工作				
绩效目标	以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全面小康为目标，整合资源，集中力量，打造我区特色精品村，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活生产环境，为村民建设幸福家园和美丽乡村。				
本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大亚湾区特色精品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目标任务，为全区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基础，以点带面，推动我区农村高质量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2个行政村、1个村小组	2个行政村、1个村小组
			设置数量		
		质量指标	覆盖面	2个行政村、1个村小组	2个行政村、1个村小组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照方案进度完成100%	按照方案进度完成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600万元	600万元
		数量指标	修复总面积	38.57公顷	32公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目标任务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整治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整治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幸福获得感	提高群众幸福获得感

		生态效益	生态成效	生态环境良好	生态环境良好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	达到美丽宜居标准	达到美丽宜居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霞涌街道办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新村村创建特色精品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0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583786	项目金额（元）	20,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办事处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市委办发电[2018]56 号、惠湾委农办[2018]5 号				
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惠州大亚湾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行动方案〉的通知》，以新村村为基础，先整治、后提升，突出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区域特色创建提升，打造特色精品村，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典型示范。开展渔业文化手工艺餐饮休闲街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村庄 4 个主入口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新村滨河公园建设工程、新村河两岸灯光亮化工程等 12 个工程。				
绩效目标	开展渔业文化手工艺餐饮休闲街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村庄 4 个主入口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新村滨河公园建设工程、新村河两岸灯光亮化工程等 12 个工程。将新村村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典型示范，提升村庄卫生环境，美化绿化村庄。				
本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渔业文化手工艺餐饮休闲街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村庄 4 个主入口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新村滨河公园建设工程、新村河两岸灯光亮化工程等 12 个工程。将新村村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典型示范，提升村庄卫生环境，美化绿化村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业文化手工艺餐饮休闲街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涉及的街区长度	310 米	310 米
			村庄 4 个主入口景观设计工程的入口景观设计数量	4 个	4 个
			旅游景观标识牌建设工	8 处	8 处

			程标识牌数量		
			街头雕塑与艺术小品建设工程增加雕塑与艺术小品数量	8 处	8 处
			新村滨河公园建设工程绿化场地面积	2000 平米	2000 平米
			新村滨河公园建设工程滨河硬化面积	8000 平米	8000 平米
			新村滨河公园建设工程文化长廊长度	50 米	50 米
			房前屋后裸地空地美化提升工程涉及的街道长度	200 米	200 米
			新村河人行景观桥改造工程桥梁长度	50 米	50 米
			新村河车行道路桥改造工程桥梁长度	50 米	50 米
			村庄所有道路交通标识线和指示线刷新工程涉及道路长度	600 米	600 米
			村委会建筑改造提升工程涉及建筑面积	300 平米	300 平米
			青龙河西岸景观建设工程河流沿岸长度	300 米	300 米
			新村河两岸灯光亮化工程涉及两侧长度	约 860 米	约 860 米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社会效益	提升村庄卫生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村庄美化绿化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	达到美丽宜居标准	达到美丽宜居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5562627	项目金额（元）	5,458,5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	残疾人两项补贴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根据年度预算，2021 年，大亚湾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 150 人，发放标准每人每月从 347 元提高到 364 元；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 1200 人，发放标准每人每月从 440 元提高到 462 元。				
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预算，项目申请经费 545.8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切实降低困难残疾人的经济压力，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使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本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预算，项目申请经费 545.8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切实降低困难残疾人的经济压力，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使残疾人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	150 人	150 人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1200 人	1200 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金额	49.77 万元	49.77 万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496.08 万元	496.08 万元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到位	每月 25 日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到位
			重度残疾人护理	每月 25 日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	每月 25 日采用社会

			补贴发放时间	到位	化方式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276.5 元/人/月	276.5 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344.5 元/人/月	344.5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降低困难残疾人的经济压力	100%	100%	
			切实降低重度残疾人的经济压力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使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改善和提升贫困残疾人生活水平	100%	100%	
			改善和提升重度残疾人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5562946	项目金额（元）	8,843,7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		国家和社会为了发扬敬老爱老美德、安定老人生活、维护老人健康、充实老人精神文化生活，在保障老人基本物质生活需求上，解决好“养”，并进一步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要，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绩效目标		根据市、区针对老年福利事业发布的多个文件通知，项目申请经费 884.37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津贴发放、意外险购买、办理“岭南通”、长者“大助餐”活动及长者“照护之家”项目，解决老年人养老需求，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本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区针对老年福利事业发布的多个文件通知，项目申请经费 884.37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津贴发放、意外险购买、办理“岭南通”、长者“大助餐”活动及长者“照护之家”项目，解决老年人养老需求，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高龄发放	2040 人	2040 人
			老年人银龄安康意外伤害保险	13500 人	13500 人
			65 岁老人办理“岭南通 惠州卡”工本费用	6500 人	6500 人
			长者“大助餐”服务项目	100 人	100 人
			全区居家养老配送午餐服务	90 人	90 人

		质量指标	80 岁以上高龄发放	100%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津贴
			老年人银龄安康意外伤害保险	100%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津贴
			65 岁老人办理“岭南通 惠州卡”工本费用	100%	为年满65周岁的老人办理长者服务卡
			老龄委机构经费	100%	按实际支出
			长者“大助餐”服务项目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长者“照护之家”项目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全区居家养老配送午餐服务	100%	按时送达保障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
		时效指标	80 岁以上高龄发放	100%	100%
			老年人银龄安康意外伤害	100%	100%
			65 岁老人办理“岭南通	100%	100%
			老龄委机构经费	100%	100%
			长者“大助餐”服务项目	100%	100%
			长者“照护之家”项目	100%	100%
			全区居家养老配送午餐服	100%	100%
		成本指标	80 岁以上高龄发放	按实际需求	80-89 岁 250/人 90-99 岁 450/人 100 岁以上 1100/人
			老年人银龄安康意外伤害	按实际需求	50/人/年购买
			65 岁老人办理“岭南通	按实际需求	15 元/张/人
			老龄委机构经费	按实际需求	按实际支出
			长者“大助餐”服务项目	按实际需求	70 岁以上：50 人×8 元/天 60-69 岁：50 人×5 元/天
			长者“照护之家”项目	按实际需求	每月 5 万支出

			全区居家养老配送午餐服	按实际需求	2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	解决老年人养老需求，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解决老年人养老需求，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可持续影响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项目名称	互联网和医疗创新平台建设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3,980,6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		以“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为手段，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的同质性。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通过建设区域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临床检验系统和影像图文信息系统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和惠亚医院多种形式的联动和合作，促进基层医疗机构与惠亚医院之间形成业务联动、优势互补、疾病诊治连续化管理的机制，实现医疗服务均等化；通过从医疗机构业务流程信息化、医疗机构业务管理信息化、患者服务信息化三条线出发，以满足医疗机构业务的发展需求为目标进行设计，整合全区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实现大亚湾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统一标准，统一平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目标。			
绩效目标		建设以居民电子健康码为牵引、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全民健康云及大数据平台为基础，互联网+运营为手段，结合 5G、VR、全息投影等新兴技术，推动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服务机构之间相互协作，为人民群众提供各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可及、医患关系更加包容和谐、医疗健康服务更加智慧精准、医疗健康服务业全面发展的惠政、惠医、惠民、惠业一体化的大亚湾区智慧医联体平台。该项目预算为 6977 万元，建设周期两年。			
本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形成区域内卫生信息资源共享模式，推动“大病到医院，小病到社区”的社区首诊的模式。积数据：基于信息基础平台，累积大亚湾区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计生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数据资源，对数据进行质控、清洗、建模、处理，挖掘有效信息，拓展大数据在健康医疗、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行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推运营：在大数据应用的基础上，联合银行、药厂、商保公司、体检公司、基因公司等组建互联网+生态联盟，创新区域医联体平台运营服务模式，初步实现健康大数据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数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系统完成周期	2 年	2 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69667800 元	139806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范围	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	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
			医疗服务社会影响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医疗与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项目名称	惠亚医院二期建设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20, 000, 000. 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亚医院二期项目建设				
项目概述	根据大亚湾区卫生发展存在的缺项和短板，为提高我区医疗需求，提高就医环境，满足本区辖区内人民方便就医，进行最大限度的弥补和改善，重点规划建设妇幼保健生殖中心、老年病康复治疗中心、肿瘤治疗中心、特诊病区 and 传染病区。				
绩效目标	按建设项目规划及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有效改善医疗环境，满足发展需要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妇幼中心住院楼 5F~以上主体结构施工（主体封顶）完成综合楼 1-19 层主体结构施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123867 平方米	123867 平方米
			重点建设区域妇幼保健生殖中心、老年病康复治疗	5 个区域	5 个区域

			疗中心、肿瘤治疗中心、特诊病区和传染病区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控制	827290000 元	12000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医院在基础建设和服务功能方面带来质的提升，促进大亚湾区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搞笑、低廉的医疗预防保健服务，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高医疗机构服务的标准，对推动大亚湾区乃至惠州市医疗卫生工作的全面实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及代征收污水处理费返还手续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5531508	项目金额（元）	314,69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湾管纪[2017]126 号				
项目概述	核拨污水处理费及代征收污水处理费返还手续费				
绩效目标	完成拨付 2021 年 1-12 月污水处理费及代征收污水处理费返还手续费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拨付 2021 年 1-12 月污水处理费及代征收污水处理费返还手续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拨付 2021 年污水处理费和代征收污水处理费返还手续费工作	≥80%	≥80%
		质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	≥80%	≥8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31469 万元	≤3146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拨付污水处理费工作完成率	≥90%	≥90%
		社会效益	拨付污水处理费工作开展顺利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水质环境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群众对污水处理费政策的理解及相关人员对政策的落实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项目名称	淡澳河生态修复服务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0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7422351
申报单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湾管办会函[2019]82 号）				
项目概述	根据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湾管办会函[2019]82 号），我单位申请经费 17422351 元，主要用于淡澳河生态修复服务项目，实施河道原位修复，进行增氧曝气、限流调节、生物填料铺设，高效菌液投放，逐步提高淡澳河河道水质，从而实现淡澳河河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或以上标准。				

绩效目标		1、水质改善:通过生态修复,实现水质持续改善。前 6 个月水质检测 1 次/月,水环境质量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等)达到V类标准,后 12 个月水质检测 1 次/月,水环境质量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等)达到IV类标准。 2. 生态改善: 通过生态修复后,淡澳河的生态环境得到相应改善,主要生态指标(至少两项)提高 15%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水环境质量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等)达到V类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COD、氨氮、总磷	COD $\leq$ 40mg/L, 氨氮 $\leq$ 2mg/L	COD $\leq$ 40mg/L, 氨氮 $\leq$ 2mg/L
		质量指标	第一、二季度水环境质量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等)达到V类标准,第三、四季度水环境质量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等)达到IV类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生态修复阶段性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7422351 元	34844703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实现污染态势的初步遏制、污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淡澳河虎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V以内	有效保持	有效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
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智慧园区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53000000
申报单位	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		根据区管委会 2020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启动大亚湾石化区“智慧园区”项目“八柱”体系。智慧园区以智能认知、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四大核心技术为依托，“智慧园区”的“八柱”提供整个智慧园区项目的基础支撑，“八柱”分别是：“一网通服”、“一图通视”、“一库通存”、“一体通感”、“一脑通想”、“一表通评”、“一制通用”以及“一心通营”。“八柱”一是支撑《顶层设计》中“安全、环保、交通、应急”四梁综合应用体系；二是支撑园区各部门的“智慧+”应用建设；三是支撑“智慧园区”的可持续智慧，助力大亚湾建设成为持续领先的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			
绩效目标		建成以智能认知、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四大核心技术为依托的智慧园区，在深刻理解园区管理方式与流程及市民服务痛点与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政府、市民和企业三大主体需求，推出面向政府的智慧治理和面向市民的智慧服务两大智慧园区板块，帮助地方政府提高执政成效、提升市民服务水平、提升经济发展水平。同时打造“智慧信息、建设统一、集中管控”的智慧园区平台，为政府提供高效、安全、有价值的数据支撑体系。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持续开展智慧园区八柱项目实施工作，完成软件开发实施及硬件集成，软件系统部署、测试和修改。试运行阶段，运营人员进场。验收阶段组织验收。并持续开展运营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硬件配置完成率	≥95%	≥95%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6 小时	≤6 小时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控制	53000000	5300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系统使用率	≥95%	≥95%
		社会效益	办公自动化比例	≥95%	≥9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园区企业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大亚湾区宣教局

项目名称	学校建设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5562150	项目金额（元）	53000000
申报单位	大亚湾区宣教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所报项目已列入《大亚湾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2020-2022 年）》并获得区管委会批复。				
项目概述	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幼儿园和中小学建设专项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协助区代建局进行学校新建、扩建工程，并拨付建设资金，包括霞涌义联小学、区第四中学、西区龙山小学、西区第五小学、西区荷茶小学。				
绩效目标	按计划协助区代建局加快推进学校项目建设及按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力争大亚湾区第四中学、龙山小学完成主体建设工作。通过新建、扩建、改造学校，消除校园硬件设施的不安全因素和薄弱环节，满足周边居民小孩入学需求，增加 2910 个学位数。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协助区代建局加快推进学校项目建设及按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力争大亚湾区第四中学、龙山小学完成主体建设工作。通过新建、扩建、改造学校，消除校园硬件设施的不安全因素和薄弱环节，满足周边居民小孩入学需求，增加 2910 个学位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开工及在建学校项目数	7 所	7 所
			区第四中学新建工程建筑面积	45271.12 平方米	45271.12 平方米
			西区龙山小学扩建工程建筑面积	8639.93 平方米	8639.93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21853.45 万元	21853.4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教职员就业岗位	197 个	197 个
			消除校园硬件设施的不安全因素和薄弱环节	有效消除	有效消除
			满足周边居民小孩入学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建筑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学位数	2910 个	291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率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项目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专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83741447.5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已纳入《2020-2022 年三年滚动计划》内				
项目概述	根据区管委会工作部署和规划建设管理需要，项目申请经费 8374.1447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规划设计项目，提升城市风貌和形象，所编制规划成果对相应事项起指导作用。				
绩效目标	完成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并获得批复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阶段性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初步方案编制数量	20	20
			完成规划项目审查阶段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数量	15	15
		质量指标	规划项目阶段成果评审通过率	8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费	≤4187 万元	8374.1447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管理城市风貌和形象	提升城市风貌和形象	提升城市风貌和形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所编制规划成果对相应事项起指导作用	有效指导	有效指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
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项目名称	黑臭水体治理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657512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湾管办会函〔2018〕39号）；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湾管办会函〔2018〕29号）；《惠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惠府函〔2018〕426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达标方案的通知》《惠州大亚湾妈庙河推行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8-2020年）；《惠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惠府函〔2018〕426号）				
项目概述	对我区响水河、妈庙河两条黑臭水体进行治理，到2021年底进入“长制久清”阶段，到2021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使城市水环境进一步提升改善。				
绩效目标	基本消除我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提升城市水环境。				
本年度绩效目标	响水河、妈庙河黑臭水体治理达到“长制久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污水量	1642.5万吨	4927.5万吨
		质量指标	水污染排放标准 消除黑臭水体比例	达到地表Ⅴ类水 100%	达到地表Ⅴ类水 100%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年限	1年	3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河道环境，服务周边居民群众。	周边居民群众	周边居民群众
		生态效益	河道生态环境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河道及周边居住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河道周边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427589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	为减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关于大亚湾区 2018 年城市规划建设计划的批复》（惠湾管函（2018）10 号）、《关于大亚湾区 2019 年城市规划建设计划的批复》（惠湾管函（2019）21 号）、关于《大亚湾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2020-2022 年）》的批复（惠湾管函（2020）11 号）等文件精神，项目整体对中兴北路（沿海高速公路西侧段）北侧高边坡治理工程、澳头坳 4 号屋前山体边坡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西区横畲三河村小组 39 后西北侧边坡治理工程、横畲村高一、高二村后山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石化精细化工区 A1A2 地块北侧高边坡治理工程等施工建设。				
绩效目标	完成中兴北路（沿海高速公路西侧段）北侧高边坡治理工程、澳头坳 4 号屋前山体边坡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横畲三河村小组 39 后西北侧边坡治理工程；开展高一、高二村后山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招标等工作，开展石化精细化工区 A1A2 地块北侧高边坡治理工程施工前的准备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避免经济损，降低地质灾害发生导致的人员伤亡及影响，提升周边生态环境。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中兴北路（沿海高速公路西侧段）北侧高边坡治理工程面积 2000 m²、澳头坳 4 号屋前山体边坡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面积 100 m²、横畲三河村小组 39 后西北侧边坡治理工程面积 1600 m²、高一、高二村后山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面积 2000 m²。通过项目的实施，避免经济损，降低地质灾害发生导致的人员伤亡及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兴北路（沿海高速公路西侧段）北侧高边坡治理	2000 m²	2000 m²
			澳头坳 4 号屋前山体边坡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00 m²	2700 m²
			横畲三河村小组 39 后西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1600 m²	1600 m²
			高一、高二村后山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	2000 m²	30000 m²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30000000 元	110068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完工后避免经济损失	避免经济损失	避免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	避免地质灾害发生导致的人员伤亡及影响	无人员伤亡	无人员伤亡
		生态效益	提升周边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正常使用年限	50 年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威胁对象满意度	大于 95%	大于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名称	塘横片区征地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375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		紧紧围绕区委、区管委会保证产业发展项目、省市重点项目、社会公益项目及城市综合开发等用地为重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指导，以区“十四五”规划为依据，确保我区在“十四五”规划中的用地需求。拟征收塘横片区土地约 11.11 平方公里（暂定），其中适宜建设区域 9800 多亩，涉及塘布、横畲两村委会 20 多个村民小组，计划分三年完成整个适宜建设区域的征收任务，计划 2021 年完成 5000 亩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具体以实际用地需求为准）			
绩效目标		项目总征地约 16665 亩，分 3-5 年实施完成，保障被征地村民合法权益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征地面积 6000 亩，保障被征地村民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总面积	6000 亩	16665 亩
		质量指标	按征地方案执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375000000.00 元	375000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用地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保障被征地村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村民满意度	大于 60%	大于 60%

		满意度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名称	大亚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场地平整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首期）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89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	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大亚湾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大亚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场地平整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场地平整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对 57.37 万平方米的场地进行平整；南坑河整治长度约 2.8 公里；新建市政道路（精工南环路和规划七路南延段）约 4.17km 及相关附属工程。				
绩效目标	完成 57.37 万平方米的场地进行平整；南坑河整治长度约 2.8 公里；新建市政道路（精工南环路和规划七路南延段）约 4.17km 及相关附属工程。加速推进大型石化产业园项目建设，打造万亿级石化产业园，提升当地的制造业发展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场地平整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 40% 工程量。其中完成场地平整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完成市政道路约 1.6km 及相关附属设施。完善产业园的基础建设，加速推进大型石化产业园项目，提升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亚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场地平整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首期）	场地平整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完成市政道路约 1.6km	完成 57.37 万平方米的场地进行平整；南坑河整治长度约 2.8 公里；新建市政道路（精工南环路和规划七路南延段）约 4.17km 及相关附属工程。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28900.00 万元	57804.9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善产业园的基础建设，打造大型产业园项目，提升经济效益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当地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可持续性发展石化产业	100 年	10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展建设满意度	大于 95%	大于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西区街道办

项目名称	汕头小桂坳道路工程征地、清表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12000000
申报单位	西区街道办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澳办函(2020)881 号				
项目概述	惠州市大亚湾汕头小桂坳道路工程是大亚湾区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之一，沿蕉子园村公路打通至小桂，为 2020 年区重点督办任务。				
绩效目标	根据汕头街道办来文（澳办函〔2020〕881 号）文件开展相关工作，按时完成征地补偿工作，交付用地。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划分村界、测绘、现场报价、制表、清苗、土地补偿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征地面积	约 78 亩	约 78 亩
		质量指标	按时按量完成清障工作	100%	≥9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偿款	100%	≥95%
		成本指标	前期工作费用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村集体经济收入	促进增收	促进增收
		社会效益	方便村民出行，加快城市化建设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城市路网，方便群众出行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村民、使用人员、服务对象	100%	≥90%

			及单位) 满意度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项目名称	孵化器建设发展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653699	项目金额 (元)	14,0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落实《仲恺高新区“恺炬创新行动”纲要》，全区推进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建设，启动“创新创业创意”特区建设。1、孵化器建设经费 250 万，我区自 2012 年起探索异地海外平台建设，陆续在美国、德国、以色列、台湾、北京、深圳、英国设立平台。2、孵化载体专项发展资金 400 万元，其中加速器扶持资金 250 万元(省孵化器管理办法正式将加速器列入重点发展方向)、孵化器运营奖励 150 万元（含认定奖励及运营评价，已经有 2 家国家级孵化器及 2 家省级孵化器未补贴），共 400 万元。				
项目概述	1、我区有加速器成员单位约 50 家，面积 100 万平方米，补助对象比较多。省孵化器管理办法正式将加速器列入大力发展方向。孵化器运营奖励 150 万元（含认定奖励及运营评价，已经有 2 家国家级孵化器及 2 家省级孵化器未补贴）已经获得认定，未奖励补贴的已达 150 万。2、持续做好 7 个异地海外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工作，组织异地项目参观考察、提供最新的行业研究报告，为区内孵化器提供创业导师服务。				
绩效目标	为落实《仲恺高新区“恺炬创新行动”纲要》，全区推进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建设，启动“创新创业创意”特区建设，打造我区孵化生态育成体系，搭建全球孵化网络，加速器是成长快速的企业需要的物理载体，建设好加速器有助于快速发展中企业的更好发展。持续巩固深圳、北京、台湾、美国、德国、以色列、英国的平台服务。补助异地海外 7 个孵化平台，通过举办线上线下活动，培训等方式提升区内孵化器从业人员水平，营造良好的双创氛围，积极延伸海外触角，扩大我区的全球化影响力，积极引进优秀项目资源与我区合作对接。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为落实《仲恺高新区“恺炬创新行动”纲要》，全区推进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建设，启动“创新创业创意”特区建设，打造我区孵化生态育成体系，搭建全球孵化网络，加速器是成长快速的企业需要的物理载体，建设好加速器有助于快速发展中企业的更好发展。持续巩固深圳、北京、台湾、美国、德国、以色列、英国的平台服务。补助异地海外 7 个孵化平台，通过举办线上线下活动，培训等方式提升区内孵化器从业人员水平，营造良好的双创氛围，积极延伸海外触角，扩大我区的全球化影响力，积极引进优秀项目资源与我区合作对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平台数	≥7 家	≥7 家
			运营评价加速器及孵化器	≥20 个	≥20 个
			国家级孵化器	≥1 家	≥1 家
			活动开展（线上线 下）	≥10 个	≥1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平台数 目、活动次数）合格 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扶持孵化器企业发 展，降低创业投入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平台数目、活 动次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孵化宣传覆盖率	≥70%	≥50%
			提高城市知晓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推动建设国内一 流城市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度	≥80%	≥6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项目名称	高企（科技）倍增计划专项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602139	项目金额（元）	53,8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高企培育工作 1730 万元。依据《仲恺高新区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意见》（惠仲委办〔2020〕6 号）、《仲恺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企业技术创新，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全面提升区域的自主创新能力。 2、知识产权工作 370 万。依据《关于开展 2020 年仲恺高新区知识产权重点推进项目-PCT 专利布局专项活动的通知》、《仲恺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开展 2021 年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的通知》，切实做好高新区高企专利布局、PCT 申请等知识产权申请工作，进一步优化我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发展。				

项目概述		一、高企培育工作 1730 万元： 1、2020 年高企认定补助，补助 2020 年认定通过的高企，共 250 家，预计 4 万元/家，共 1000 万元； 2、2020 年机构梯次奖补，对 2020 年辅导高新区企业申报高企的机构按市级推荐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级进行补助，预计补助 40 万元； 3、2021 年区高企入库补贴，对于 2021 年区级入库企业进行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家，预计补助 100 家企业，共 200 万元； 4、2021 年高企入库专审补贴，区级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在 2021 年聘请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用于申报高企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审计费用补助，预计补助 100 家企业，共 300 万元； 5、2021 年机构梯次奖补，对 2021 年辅导高新区企业申报高企的机构按市级推荐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级进行补助，预计补助 100 万元； 6、2021 年高企培训、工作经费，每年安排 100 万元经费，开展高企、知识产权、财会等方面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和高企申报辅导，做到常态化、全覆盖，预计支出 90 万元。 二、知识产权工作 370 万元： 1、2020 年 PCT 激励活动奖补，PCT “灭零”的企业，每申请一件 PCT，给予一件 1 万元的扶持，预计资助 130 家企业，共 130 万元； 2、2021 年高企入库专利补贴，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注册成立的且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获得发明专利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补助； 3、2020 年区级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如在 2021 年高企申报期间，获得发明专利且当年申请高企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研发补助。			
绩效目标		2023 年，全区高企保有量实现倍增，达到 1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从 300 家增加到 600 家；专利申请量从 6984 件增加到 10000 件；企业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从 90 件增加到 150 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企业总产值 73%提高到 80%；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率从 20%提升到 25%；拉动“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排名从 2019 年的全国 56 名上升到 40 名。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全区高企拟达到 700 家，增长 35%，科技型中小企业 450 家，专利申请量达到 8000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加到 100 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企业总产值 75%，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率达到 22%。“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全国的排名上升到 50 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企保有量（家）	700	1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450	600
			专利申请量（件）	8000	10000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	150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企业总产值	75%	80
			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率	22%	25%
		质量指标	高企存量增长率	35%	100%
		时效指标	高企（科技）倍增计划年度指标按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促进一家企业成为高企平均培育成本	10 万元/家	10 万元/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全国的排名	50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鼓励企业持续申请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利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相关工作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项目名称	科技金融集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2630616	项目金额（元）	20,51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根据《仲恺高新区打造科技金融集聚区三年行动计划》与《仲恺高新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吸引各种科技金融业态在我区投资落地，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根据《仲恺高新区扶持企业到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实施方案》，奖补挂牌企业；3、根据《惠州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2019—2021 年）》，每年对在我区登记造册入库的农户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4、根据每年省市文件要求，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工作。				

项目概述		一、广东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惠州分中心 600 万元费用（含运营费用，路演活动、联席会、金融会议、沙龙交流会等活动费用以及落户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各类金融机构的租金补贴）；引导 2 家以上二级分行和独立法人的银行机构或保险机构在仲恺注册，合 400 万元；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运营费、贴息费用及科技企业融资服务、上市辅导服务 1000 万元。共 2000 万元。 二、鼓励、推动企业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完成 3 家企业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奖补 3 家挂牌企业各 10 万元，共 30 万元。 三、要求对在我区登记造册入库的农户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区级），共 8 万元； 四、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工作，其中包括了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月以及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共 13 万元。 共 2051 万元。结合财力，建议安排 2000 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 3 年努力，引进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30 支，基金规模达到 300 亿元；引进证券、投行、保险、小贷、担保、保理、融租租赁、科技金融服务等金融机构以及后台呼叫、信息交换和处理、客户服务、技术支持、票据结算等后台服务中心 30 家；引进和培育大中型供应链金融企业 3 家；建设一个国家级科技金融孵化器；打造基金小镇、国际金融大厦等金融载体；撬动新增创业投资规模超过 100 亿元，新增科技信贷规模超过 100 亿元；支持科技企业数量 1000 家以上；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取得显著进展，科技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以有效解决。			
本年度绩效目标		1、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目标：新增融资规模 3.5 亿元（含银行信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新增服务中小微企业 50 家（营收 5000 万元以下）；新设立基金 2 支，规模 10 亿元；新增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3 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家数	≥100	≥1000
		质量指标	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提高股权端债权端融资效率	≥30%	≥40%
		成本指标	降低服务企业融资成本	≥2.5%	≥3%
		时效指标	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覆盖率	≥80%	≥70%
			服务成长型科技型企业数	50 家	150 家
		可持续影响	对推动建设国内一流城市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名称	福利中心运营服务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23,15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区管委会常务会议（惠仲常务纪【2018】11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区社会福利事业科学发展，安排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及配套设备等采购经费1210万元（2019年已安排）。2021年需经费910万元，其中：1. 康养楼采购家具配套设施设备300万元；2. 康养楼公共区域配套设施90万；3. 智慧养老信息建设200万；4. 养老护理培训基地50万；5. 物业服务管理费100万；6. 运营服务费180万；7.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25万；8. 运营服务咨询服务费第三方评估、审计经费55万元。以上八项合计：1000万元（专题报管委会）。			
项目概述		仲恺高新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福利中心）位于陈江街道社溪村新华大道旁，项目采用勘察、设计、施工于一体的总承包（EPC）招标模式，总投资规模1.29亿元。占地面积为37448.64平方米，建筑面积30956.85平方米，项目建筑包括残疾人（儿童）服务楼、综合楼、老人服务楼和后勤保障楼。其中，综合楼9层，建筑面积13901m²，老人服务楼8层，建筑面积6938m²，残疾人（儿童）楼7层，建筑面积5728m²，后勤保障楼5层，建筑面积3346m²。总床位460床，其中养老床位400张，儿童（残疾人）床位60张，集扶孤助残、颐养、休闲、娱乐、护理、康复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公益性社会福利综合服务机构。			
绩效目标		5年内，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养老床位开放至400床，采购配套床位设施设备，打造成为国家级公建民营养老服务示范基地、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基地。			
本年度绩效目标		现收住长者111人。本年度目标：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养老床位开放至200-250床，采购配套床位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映养老设施内床位数量情况	开放至200-250床	开放至200-250床
		质量指标	老年儿童活动设施普及率（%）	100%	100%
			食品安全检查频次达标率（%）	100%	100%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100%
			院内感染发病率（%）	0%	0%
			制度健全率（%）	100%	100%
			日常巡查完成率（%）	100%	100%
			技术设备应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完成及时性	100%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质量	高	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维护成本控制率（%）	3%	3%

		社会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 床位数（张）	9	9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警报准确率（%）	100%	100%
			后续管理到位率 （%）	100%	100%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 率（%）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反映社会公众的满 意情况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78736	项目金额（元）	2,592,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了做好我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根据《关于印发我区 2020 年城乡低保等标准的通知》（惠仲社〔2020〕12 号）精神，按照供养标准 1800 元/人. 月、120 人测算，需区级经费				

	2592000 元。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我区 2020 年城乡低保等标准的通知》（惠仲社〔2020〕12 号）要求，由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实施，个人申请后，经村（社区）、镇（街道）、区社会事务局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每月发放救助补贴 1620 元，确保区内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兜底，将辖区内符合保障标准的农村困难人员纳入特困供养救助范围，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6 倍按时为所有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供养金，以提升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和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兜底，将辖区内符合保障标准的农村困难人员纳入特困供养救助范围，并每月 10 日前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6 倍为约 120 名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供养金，以进一步提升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和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资金发放到位率	特困人员供养金 100%发放到位	特困人员供养金 100%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保障率	符合特困供养标准的困难人员均纳入保障范围	符合特困供养标准的困难人员均纳入保障范围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名称	“高成长”骨干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78791	项目金额（元）	5,0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惠市工信函(2019)452号-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惠州市“新升规”和“高成长”骨干企业奖励的通知要求,对2019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含10%)且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10亿元、50亿元(含10亿元、5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200万元(市、县区级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市工信局提供企业名单,我局与区统计科和相关企业核实数据,我区有2家企业2019年增加值增长率超过10%,且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50亿元,这2家企业区级配套奖补各100万元;有6家企业2019年增加值增长率超过10%,且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10亿元,这6家企业需区级配套奖补各50万元,我区共8家企业符合奖补条件,共申请500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政策扶持。本年度拟奖补“高成长”骨干企业8家,预计这8家企业的财税增长超10%。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政策扶持。本年度拟奖补“高成长”骨干企业8家,预计这8家企业的财税增长超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成长”骨干企业奖励企业数量	8家	8家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10亿元企业数量及奖补金额	6家,每家企业各50万元	6家,每家企业各50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50亿元企业数量及奖补金额	2家,每家企业各100万元	2家,每家企业各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地方财政贡献	8家企业财税增长超10%	8家企业财税增长超10%
		可持续影响	是否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是	是
			对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企业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
展局

项目名称	促进外资外贸发展及配套专项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3278795	项目金额 (元)	16,97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依据《仲恺高新区促进外经贸稳定发展实施方案》，由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牵头，组织本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相关项目。主要用于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调查服务拓展国际市场；以及用于外资大项目融资、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给予支持。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上限 500 万元、支持更多优质外贸企业提升信用等级，AEO 认证企业资金奖励 50 万元、境外展会专项资金 70 万元。合计 620 万元。2、依据落实《惠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实施细则》，资金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补，促进我区外贸企业稳定发展。促进外贸企业外贸稳存量 370 万元、进口贴息 706.297 万元，合计 1076.297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1696.2970 万元，建议 2021 年安排 1697 万元。			
项目概述		1、依据《仲恺高新区促进外经贸稳定发展实施方案》，由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牵头，组织本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相关项目。主要用于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调查服务拓展国际市场；以及用于外资大项目融资、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给予支持。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上限 500 万元、支持更多优质外贸企业提升信用等级，AEO 认证企业资金奖励 50 万元、境外展会专项资金 70 万元。合计 620 万元。2、依据落实《惠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实施细则》，资金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补，促进我区外贸企业稳定发展。促进外贸企业外贸稳存量 370 万元、进口贴息 706.297 万元，合计 1076.297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1696.2970 万元，建议 2021 年安排 1697 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信用保险、AEO 认证企业、生产外贸企业稳存量、进口贴息企业等给予政策扶持，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调查服务拓展国际市场；以及用于外资大项目融资、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给予支持，促进我区外贸稳定发展。本年度拟奖补出口信用保险企业约 100 家、AEO 认证企业约 10 家、生产外贸企业稳存量 13 家、进口贴息企业 23 家。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信用保险、AEO 认证企业、生产外贸企业稳存量、进口贴息企业等给予政策扶持，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调查服务拓展国际市场；以及用于外资大项目融资、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给予支持，促进我区外贸稳定发展。本年度拟奖补出口信用保险企业约 100 家、AEO 认证企业约 10 家、生产外贸企业稳存量 13 家、进口贴息企业 23 家。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	约 100 家企业（对上一年年度出口信保保费扶持给予不超过 30%的奖补，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资信调查服务费给予不超过 20%的资信费扶持，单一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对区内外贸企业利用保险公司进行保单融资所产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 20%的融资贴息，单一企业上限为 10 万元，单个企业当期资助金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不予资助。	约 100 家企业（对上一年年度出口信保保费扶持给予不超过 30%的奖补，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资信调查服务费给予不超过 20%的资信费扶持，单一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对区内外贸企业利用保险公司进行保单融资所产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 20%的融资贴息，单一企业上限为 10 万元，单个企业当期资助金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不予资助。
			AEO 认证企业资金专项	约 10 家（每家 5 万元）	约 10 家（每家 5 万元）
			境外展会专项	约 100 家	约 100 家
			生产外贸企业稳存量专项	13 家，370 万元	13 家，370 万元
			进口贴息项目专项	23 家，706.297 万元	23 家，706.297 万元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提质增效扩产，稳定加工贸易产能保存量、推进国内外多元化市场开拓、加大外贸企业防风险保障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是	是
			对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奖励企业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名称	企业技改事后奖补配套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78790	项目金额(元)	6,665,4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了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经信〔2016〕135号)规定,省、市、区按技术改造企业对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60%给予奖补。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一事事后奖补(普惠性))的通知》(惠财工〔2020〕101号),需要区级配套资金666.54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经信〔2016〕135号)规定,省、市、区按技术改造企业对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60%给予奖补。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一事事后奖补(普惠性))的通知》(惠财工〔2020〕101号),需要区级配套资金666.54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政策扶持。本年度拟奖补技术改造一事事后奖补(普惠性)企业18家。2019年企业共为区级财政贡献增加1110.9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政策扶持。本年度拟奖补技术改造一事事后奖补(普惠性)企业18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改造一事事后奖补(普惠性)企业奖励数量	18家	18家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对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60%给予奖补	18家,共666.54万元	18家,共666.5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地方财政贡献	增加1110.9万元	增加1110.9万元
		可持续影响	是否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是	是
			对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企业满意度	≥85%	≥85%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名称	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78791	项目金额(元)	12,33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惠府〔2019〕12号中第九项“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要求,对纳入我市统计范围的年总纳税额(当年净入库数)1000万元以上且纳税额增速、工业增加值增速均达到10%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不低于其当年对所在县(区)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的30%给与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经统计和税务部门初步核算,拟按最低标准30%进行奖补。2019年符合条件的项目10个,共需奖补735万元,2020年符合条件的项目12个,共需498万元。建议2021年共安排1233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惠府〔2019〕12号中第九项“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要求,经组织企业开展2019年、2020年仲恺高新区提质增效示范企业入库,企业根据通知要求,提交提质增效示范企业入库申报材料。经统计和税务部门初步核算,拟按最低标准30%进行奖补。2019年符合条件的项目10个,共需奖补735万元,2020年符合条件的项目12个,共需498万元。建议2021年共安排资金1233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政策扶持。本年度拟奖补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企业22家,预计22家企业的财税增长超10%。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政策扶持。本年度拟奖补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企业22家,预计22家企业的财税增长超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奖励企业数量	22家	22家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2019年提质增效示范企业入库企业数量及奖补金额	10家,共735万元	10家,共735万元

			2020 年提质增效示范企业入库企业数量及奖补金额	12 家，共 498 万元	12 家，共 49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地方财政贡献	22 家企业财税增长超 10%	22 家企业财税增长超 10%
		可持续影响	是否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是	是
			对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企业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78789	项目金额（元）	6,89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和创新产业化。根据《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惠仲委办〔2017〕4 号）文件精神，对现有小微企业成功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区财政给予企业资金扶持。				
项目概述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上规模的扶持资金分两期拨付，其中：工业、批发业企业各给予 5 万元扶持（第一年扶持 3 万元，第二年扶持 2 万元）；零售业企业给予 3 万元扶持（第一年扶持 2 万元，第二年扶持 1 万元）；住宿餐饮业企业给予 2 万元扶持（第一年扶持 1 万元）；重点服务业企业给予 3 万元扶持（第一年扶持 2 万元，第二年扶持 1 万元），扶持额度不超过企业当期缴纳税收总额，同一企业不得重复领取。根据园区、镇（街道）上年度新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联网直报库的“小升规”企业数量，按 2000 元/家的标准给予园区、镇（街道）一次性经费补助。				
绩效目标	目标 1：促进中小企业做大做强，今年内拟推动 125 家以上中小企业到达规模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2021 年计划安排 2019 年上规的企业第二期奖励金额约 329 万元；。 目标 2：2021 年拟向 2020 年升规企业 125 家（预估）进行奖励，其中，工业 85 家，非工业 40 家，2020 年上规企业奖励金额约 36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上规模入库企业数量（家）	125	125
		质量指标	纳统上规模入库的企业营业收入（万元）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业、批发业企业扶持成本	每家企业奖励 3 万元	每家企业奖励 3 万元
			零售业企业扶持成本	每家企业奖励 2 万元	每家企业奖励 2 万元
			住宿餐饮企业扶持成本	每家企业奖励 1 万元	每家企业奖励 1 万元
			重点服务业企业扶持成本	每家企业奖励 2 万元	每家企业奖励 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升规企业数量的增加（家数）	125	125
		可持续影响	带动创新转型升级程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企业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609869	项目金额（元）	9,9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根据《仲恺区关于免费为高血压患者发放药物的实施方案》，为签约患者免费发高血压药，需 80 万元；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65 元/人，区需负担 15%，按 47 万常住人口测算，需 460 万元经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办配套工作及考核考评奖励经费 50 万元；合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需 510 万元； 3、根据《惠州市 2018-2020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治疗实施方案》（惠市卫[2017]276 号）按每人 70 元/月发药补助，每人每月 1750 元免费住院补助，需负担 102.8 万元，结合上年开展情况，2021 年安排 50 万元；重性精神病项目办及专家检查专项经费 40 万元；根据《惠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实施方案》（惠政发（2017）1 号）文件精神，监护人补助经费按照市区 1:1 负担，需区级负担 60 万元；各镇办专班经费 70 万元，以上共需 180 万元； 4、根据《仲恺高新区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惠仲委办〔2018〕5 号）文件精神，预计 2020 年村医人数 60 名，按每人每月 2500 元给予补助，年需 180 万元。 以上四项合计 990 万元。				
项目概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指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的服务，是公益性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				

绩效目标		目标 1：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案 目标 2：提升仲恺高新区健康卫生服务水平 目标 3：增强人民群众公共医疗服务安全感、获得感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提高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8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90%	≥90%
			0-3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新生儿访视率	≥70%	≥70%
			早孕建册率	≥80%	≥80%
			产后访视率	≥80%	≥8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5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5 万人	1.5 万人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0.5 万人	0.5 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5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5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40%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40%	≥4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95%	≥95%
		质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合格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高血压患者人均药品发放金额	50 元	50 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	9.75 元	9.75 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人均经费	70 元/月	70 元/月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人均经费	1750 元/月	1750 元/月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覆盖率	100%	10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仲恺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名称	监测服务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19. 09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0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32982	项目金额（元）	3, 000, 000. 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充分掌握惠阳区和东莞谢岗镇对我区跨界断面水质污染的数据，也掌握我区区域内的污染源和河涌水质变化情况及密切掌握我区省考核断面水质情况，为我区开展水污染整治工作提供依据，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会议纪要》（惠仲常务纪【2018】15 号），同意生态环境分局以 900 万元价格购买监测服务 3 年，平均每年监测服务费为 300 万元。建议 2021 年安排 300 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惠仲编[2013]36 号规定，区环保分局履行县（区）级环保部门的职责，与市级环保部门共享有关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技术评估，环境监测等）；因此我分局未设立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会议纪要》（惠仲常务纪[2018]15 号）区环保分局于 2019 年开展了环境监测业务招投标工作，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总监测费用为 9000000 元。				
绩效目标	对全区 62 个河涌点位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对全区 78 家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单位进行采样监测、对全区 78 家工业企业废气进行监测，对全区 3 家工业企业进行土壤监测，日常执法监督性监测、专项行动监测。				
本年度绩效目标	对全区 62 个河涌点位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对全区 78 家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单位进行采样监测、对全区 78 家工业企业废气进行监测，对全区 3 家工业企业进行土壤监测，日常执法监督性监测、专项行动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环境质量管理每月共计 62 个监测点位的采样监测。及巡河采样检测	744 个	≥744 个	
			指标 2: 根据实际监测需要完成执法检测	视情完成执法监测任务	视情完成执法监测任务	
		质量指标	指标 1: 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 78 家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单位采样监测	78 家	78 家	
			指标 2: 完成 78 家工业企业废气进行监测	78 家		78 家
			指标 3: 完成 3 家工业企业土壤监测	3 家		3 家
			指标 3: 完成执法检测	视情完成执法监测任务		视情完成执法监测任务
		成本指标	指标 1: 根据合同三年的检测费用不超过 900 万元，一年不高于 30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根据执法行动进行采样监测，严抓企业排污情况，降低企业偷排漏排现场，减少环境污染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工业企业单位对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名称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32982	项目金额（元）	7,7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通过对水环境质量实时监测，充分掌握了我区区域内的污染源和河涌水质变化情况及密切掌握我区省考考核断面水质情况，为我区开展水污染整治工作提供依据，使省市下达的水污染整治工作得以推进落实。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惠仲常务纪【2020】4号），拟新建设7座水质自动监测站。				
项目概述	通过购买服务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建设7座水质在线监测自动站，并进入项目的运营维护期。本项目将实时在线自动监测技术、现代物联传感技术与自动控制技术相结合，结合我区潼湖流域水环境实际条件，实时在线监测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和流量指标，实现水环境监控监测的网格化和系统化，后续通过对海量数据的评价分析、利用，能最大程度地提高治污措施制定的实用性和科学性，为全面评估水环境状况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目标	完成全区七座水质自动站的建设，并已进入维护运营期。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强化污染减排，加强环境监管，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全区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辖区内潼湖流域主要一级支流水质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污染水体水质明显改善，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区七座水质自动站的建设，并已进入维护运营期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强化污染减排，				

		加强环境监管，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全区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辖区内潼湖流域主要一级支流水质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污染水体水质明显改善，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数量	7 座	7 座
		质量指标	指标 1：采用国家自动站相同设备仪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建设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指标 2：运维期	进入运营期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为河涌整治提供重要的数据保障	每两个小时进行一次采样检测	每两个小时进行一次采样检测
			指标 2：为省考断面的达标提供重要的数据参考	每两个小时进行一次采样检测	每两个小时进行一次采样检测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运维期间，上传的数据，内部使用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测抽检专项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78605	项目金额（元）	2, 500, 000. 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省政府将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及“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纳入民生实事。为及早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彻底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我局根据省、市要求,结合《2020 年仲恺高新区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认真抓贯彻落实,。通过对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坚决将一些条件太差,食品安全控制水平低的企业排除出去,坚决把严重违法违规企业依法逐出市场。				
项目概述	1.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 根据《惠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食安办〔2019〕21 号), 结合《2020 年仲恺高新区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和食品相关产品检测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检验量共约 1850 批次, 每批次检验费、抽样费和购样费约 1081 元, 共需约 200 万元; 2. 食用农产品快检: 根据《2020 年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惠州市实施方案》中的“零售市场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 300 批次”, 我局共有 10 个零售市场参加省局快速检测工作, 一年快速检测数量不少于 36000 批次, 每批次检测费、购样费和抽样费约 20 元, 共需约 72 万元。 以上合计 283 万元, 建议统筹安排 250 万元。				

绩效目标		该项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一是在仲恺高新区对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进行抽检，坚持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强化监督抽检与信息发布、核查处置联动，及时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二是对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本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一是在仲恺高新区对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进行抽检，坚持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强化监督抽检与信息发布、核查处置联动，及时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二是对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检验量（批次/千人*年）	2021 年 5 批次/千人*年	2021 年 5 批次/千人*年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合格率（%）	合格率≥95%	合格率≥95%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额度内	项目检测费用按粤价[2002]170 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最高限价	项目检测费用按粤价[2002]170 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最高限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次数	2021 年 0 次	2021 年 0 次
			食品安全总体水平	合格率≥91%	合格率≥9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促进全区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的提升	全区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的提升	全区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的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感	满意度达到 90%	满意度达到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分局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管理专项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71598	项目金额(元)	6,74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不动产档案归档和数字化整理经费：根据惠公易采仲恺[2019]006 号, 2019 年公开招标并签署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已付 175 万元，2021 年还需支付 25 万元。建议 2021 年安排 25 万元。 为了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落实不动产登记制度，防范登记风险，提高登记工作效率。根据要求我局有以下工作： 1. 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刷费：根据《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确定我省新一轮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承印企业及加强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2. 不动产权籍调查经费: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5〕41 号 ）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 号）的要求。 3. 非公证继承（受遗赠）登记业务经费：根据司法部关于废止《司法部、建设部关于房产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的通知（司发通[2016]63 号），不作强制要求申请人选择公证受理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登记。 4. 集体所有权数据库更新备案工作：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成果数据库 2015 年更新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发【2015】56 号）， 每年 6 月 30 日前需提交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成果数据库到省厅更新备案。 5. 仲恺高新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根据区两委办呈批件(BWQ[2020]0378 号)				

		办文批示精神。 6. 根据区两委办呈批件（BWQ[2020]0240 号）办文批示精神，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项目每年需投保 10 万元。			
	项目概述	不动产登记管理项目，包括有： 1、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刷费：根据《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确定我省新一轮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承印企业及加强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标准计价，全省统一印刷不动产权证书价格为 2.4 元/本，不动产权证明 0.69 元/份，结合 2020 年我区不动产权证书、证明及其他不动产资料印刷情况，建议 2021 年安排 12 万元。 2、不动产权籍调查经费，2018-2019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受理情况及补充调查约 1500 宗。按国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收费标准收费，测算方法按工程测量专业零星测量成本费用额测算，外业：496.51 元/人工日、内业：302.32 元/人工日，按照完成每户业务需外业 0.5 日、内业 0.5 日计算，所需成本费用为 399.415 元。据此测算，每年需支付约 15 万元。因 2020 年尚有约 13 万元未支付，故 2021 年建议安排 28 万元。 3、非公证继承（受遗赠）登记业务经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114 号），按照 2020 年测算，每年需 10 万元（实际宗数按实际办理情况）。建议 2021 年安排 10 万元。 4. 集体所有权数据库更新备案工作：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成果数据库 2015 年更新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发【2015】56 号），每年 6 月 30 日前需提交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成果数据库到省厅更新备案。预计 2021 年度需支付约 20 万元。 5、仲恺高新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项目：仲恺高新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总投入 454.5365 万元，其中项目经费 437.9265 万元，监理费用 16.61 万元。根据省厅要求 2020 年 11 月需完成该工作，截止 2020 年未有支付，预计 2021 年需支付 432 万元。 6、根据区两委办呈批件（BWQ[2020]0240 号）办文批示精神，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项目每年需投保 10 万元。			
	绩效目标	为了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落实不动产登记制度，防范登记风险，提高登记工作效率。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落实不动产登记制度，防范登记风险，提高登记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权证书与不动产权证明	不动产权证书印刷 4 万本，不动产权证明印刷 3.5 万本	≥100%
			不动产权籍调查中期业务量	约 500 宗	≥100%
			非公证继承业务量	约 100 宗	根据实际情况
			集体土地所有权中期更新备案工作每年更新量	约 6 万平方公里	/
			“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勘测及登记预计。	7 万宗	≥100%
		质量指标	印制不动产权证书证明监督检查质量	确保产品合格率不低于 99.9%。	确保产品合格率不低于 99.9%。
			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2020 年底基本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95%	≥95%
		时效指标	体土地所有权年度更新备案：每年 6 月 30 日前及 12 月 30 日提交数据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管理专项工作可以有效提升经济发展动力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管理专项便民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动产登记管理专项可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不动产登记管理专项可满足群众利益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仲恺高新区环境卫生
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中心区垃圾处理费及清扫保洁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2600518	项目金额（元）	77,213,362.32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了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提升仲恺高新区中心区环境卫生质量，营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生活垃圾得到 100%无害化处理。1、根据 2020 年 9 月 6730.66 吨垃圾处理量，按照运往市生态园 200 吨/天，运往龙门 350 吨/天，运往惠阳 250 吨/天上限部署情况及结合处理单价（龙门生态补偿价 295 元/吨；惠阳 90.77 元/吨，生态补偿价 30 万元/月；市生态园焚烧费用 146 元/吨），中心区惠环街道辖区垃圾主要运往惠阳，并根据仲恺高新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正式稿）预测 2021-2035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年平均增长率取 7%，预计中心区惠环街道辖区垃圾处理费 2021 年为 1,140 万元。2021 年安排 900 万（据实核拨）。 2、根据仲恺高新区中心惠环街道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41301-2-202012-ZK031-0029），需保洁服务费 2021 年 6000 万元，2021 年安排 4,200 万元。（不足部分报硬缺口） 以上两项合计 5,100 万元。				
项目概述	2021 年 2 月，区环卫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中标单位负责负责实施中心区惠环街道的环卫作业。服务期限为 3 年，涉及金额 178022357.86 元。经费包括：辖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经费，河道常态化保洁项目经费、道路清扫保洁费、垃圾清运运输费、道路洒水降尘、牛皮癣清理、上门收集垃圾经费、公厕保洁经费、检查考核工作经费等经费。				

绩效目标		以全面提升中心区城乡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塑造高颜值城市新形象为目标，优化完善环卫设施建设、保洁标准、保洁质量。要求：中心区惠环街道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流水域保洁、环卫设施清洗、牛皮癣清理、城乡垃圾日产日清和无害化处理率 100%，促进人居环境、工作环境、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助力仲恺更加幸福国家一流高新区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省、市、区关于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水、陆、空”全方位高质量完成交办工作任务。 要求：陈江、沥林、潼侨、潼湖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流水域保洁、环卫设施清洗、牛皮癣清理、城乡垃圾日产日清，促进人居环境、工作环境、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助力仲恺国家一流高新区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服务面积（m²）	确保 155125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面积干净	确保 465375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面积干净
			垃圾清运服务	确保 9 万吨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	确保 27 万吨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
			公用设施保洁服务	确保候车亭、果皮箱、垃圾桶清洗干净	—
			垃圾处理量	对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 100%焚烧处理	—
		质量指标	群众投诉	同比 2020 年投诉案件减少 10%	—
			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服务费成本控制	≤6000 万元	≤18000 万元
			无害化处理费用	≤1140 万元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仲恺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
中心

项目名称	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费用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2600518	项目金额（元）	21, 092, 871. 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行垃圾分类，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实施市场化专项收运处理仲恺高新区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得到规范、有序、资源化处理。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专项处理资源利用项目（惠公易采仲恺〔2020〕014 号）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大件垃圾专项收运处理费：5350592 元/年、园林垃圾专项处理费：1680365 元/年，年度服务合计：7030957 元/年。合同期：2020 年 6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7 日。				
项目概述	2020 年 6 月，区环卫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中标单位负责仲恺高新区东江园区、惠南园区、陈江、惠环、沥林、潼侨和潼湖辖区范围内各临时收集点收集、运输大件垃圾。接收园林企业或个人运来的产自上述辖区内的园林绿化垃圾，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服务期限为 5 年，涉及金额以实际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处理量计费。				
绩效目标	《仲恺高新区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专项处理资源和利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目标：为建立科学、系统的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理体系，强化检查监督力度，实现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常态化。要求：大件垃圾减量率达到 70%以上（回收再利用）、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率达到 90%以上。两者无害化处理率均须达到 100%。				
本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目标：按照市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仲恺责任任务，强化检查监督力度，实现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常态化。要求：大件垃圾减量率达到 70%以上（回收再利用）、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率达到 90%以上。两者无害化处理率均须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日处理量	≥80 吨/日	≥80 吨/日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处理费成本控制	≤700 万元	≤2100 万元
		时效性	清运及时率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源化利用率	>90%	>90%
			提升城市形象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仲恺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管理一体化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2600518	项目金额（元）	612, 770, 000. 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了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提升仲恺高新区陈江、沥林、潼侨、潼湖环境卫生质量，营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生活垃圾得到 100%无害化处理。根据惠仲改办发[2019]2 号《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关于理顺城乡环卫管理一体化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沥林、潼侨和潼湖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项目编号 441301-2-202007-ZK031-0012）、《惠州仲恺陈江街道垃圾压缩转运站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合同书》、《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人民政府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潼侨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项目》、《潼侨镇垃圾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等。2021 年一体化项目费用包括：1. 陈江街道、沥林、潼侨和潼湖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6280 万元/年；2. 垃圾焚烧处理费 5000 万元/年；3. 外运垃圾运输费 4600 万元/年；4. 陈江街道清扫保洁经费 2700 万元/年；5. 潼侨内运垃圾运输费 600 万元/年；6. 水上环卫保洁作业点场地租金 3.6 万元/年；船只维护、保险等管理费 18 万元/年；水上环卫保洁作业点建设工程质保金 2.65 万元，预计 2021 年共需 25 万元。以上合计，2021 年需 19205 万元。				

项目概述		2020 年 9 月，区环卫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中标单位负责负责实施陈江、沥林、潼侨、潼湖实施环卫作业。服务期限为 3 年，涉及金额 193095233.59 元。经费包括;河道常态化保洁项目经费、道路清扫保洁费、垃圾清运运输费、道路洒水降尘、牛皮癣清理、上门收集垃圾经费、公厕保洁经费、城乡环卫一体化检查考核工作经费等经费。			
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我区城乡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塑造高颜值城市新形象为目标，通过整合全区环卫力量，形成“一把扫帚扫仲恺”的市容环卫管理大格局，彻底解决因环卫设施建设不统一、保洁标准不统一、保洁质量不平衡等问题。 要求：陈江、沥林、潼侨、潼湖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流域保洁、环卫设施清洗、牛皮癣清理、城乡垃圾日产日清，促进人居环境、工作环境、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助力仲恺国家一流高新区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省、市、区关于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水、陆、空”全方位高质量完成交办工作任务。 要求：陈江、沥林、潼侨、潼湖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流域保洁、环卫设施清洗、牛皮癣清理、城乡垃圾日产日清，促进人居环境、工作环境、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助力仲恺国家一流高新区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服务面积（㎡）	确保 677075 万平方米道路、水域保洁面积干净	确保 2031225 万平方米道路、水域保洁面积干净
			垃圾清运服务	确保 18.25 万吨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	确保 54.75 万吨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
			公用设施保洁服务	确保候车亭、果皮箱、垃圾桶清洗干净	—
			垃圾处理量	对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 100% 焚烧处理	—
		质量指标	群众投诉	同比 2020 年投诉案件减少 10%	—
			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服务费成本控制	≤19205 万元	—
			无害化处理费用	≤5000 万元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仲恺高新区住房和
城乡规划建设局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随水征收）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70,0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依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粤建建字〔2006〕31号）以及相关污水处理厂立项（惠仲委科发字〔2007〕03号、惠仲科〔2017〕98号、惠仲科〔2017〕102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开展污水处理费支付。 申报理由：为确保辖区内污水处理厂有效管理、稳定运行，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				

项目概述		该项工作由区住建局牵头，为确保污水处理厂按照《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050-2017）》正常运营，所资金要求如下： 1. 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分别于 2009 年 2 月、2013 年 1 月建成，提高排放标准后，2021 年的污水处理费需申请 3817.17 万元。（一期：1.22 元/吨*预计实际处理量 4.5 万吨/天，无保底处理量；二期：1.38 元/吨*预计实际处理量 2.5 万吨/天+保底处理量 1.1 万吨/天*1.38 元/吨）。 2. 新增： 仲恺 2 号污水处理厂于今年建成：2.02 元/吨*预计实际处理量 3 万吨/天+保底处理量 5.5 万吨/天*1.495 元/吨（根据合同，第一年保证水量按设计水量 10 万吨/天的 85%计算，即：8.5 万吨/天）（预计 2021 年 3 月运营，需申请 9 个月污水处理费即：4370.445 万元）。 3. 仲恺第七污水厂三期于今年建成：1.58 元/吨*预计实际处理量 2.5 万吨/天+保底处理量 1.4 万吨/天*1.185 元/吨（根据合同，第一年保证水量按设计水量 6.5 万吨/天的 60%计算，即：3.9 万吨/天）（预计 2021 年 1 月正式运营，需申请 12 个月污水处理费即：2047.285 万元）。 4. 潼湖永平污水处理厂：1.29 元/吨*0.4 预计实际处理量 2.5 万吨/天+1.29 元/吨*0.6 预计实际处理量 2.5 万吨/天（需申请 12 个月污水处理费即：470.85 万元） 5. 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底提前回购潼湖污水处理厂，涉及历史欠费 1782 万元，潼湖专项借款 1432 万元，根据区领导的指示，潼湖污水处理厂的费用由区财政负担的精神，建议将上述费用 3214 万元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共需经费 13919.75 万元。除去从随水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中安排 2800 万元，建议 2021 年部门预算从土地基金中安排 7000 万元。			
绩效目标		新建三年以上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率不低于 75%、进水 BOD 浓度不低于 85mg/L、出水指标达到《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省市有关污水排放标准值、片区污水收集率达到 96 以上、有效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进水 BOD 浓度不低于 70mg/L、出水指标达到《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省市有关污水排放标准值、片区污水收集率达到 96 以上、有效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98%处理率	98%处理率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石马河流域标准）	98%达标率	98%达标率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服务成本	根据 BOT 服务协议，从 1.14 元/吨-2.2 元/吨	根据 BOT 服务协议，从 1.14 元/吨-2.2 元/吨
		时效指标	污水及时处理率	管网溢流次数小于等于 45 次/年	管网溢流次数小于等于 45 次/年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黑臭水体控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水质环境改善指标	河涌水质达标天数≥300 天	河涌水质达标天数≥300 天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指标	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
乡规划建设局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土地基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元）	70,0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依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粤建建字〔2006〕31号）以及相关污水处理厂立项（惠仲委科发字〔2007〕03号、惠仲科〔2017〕98号、惠仲科〔2017〕102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开展污水处理费支付。				

		申报理由：为确保辖区内污水处理厂有效管理、稳定运行，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			
项目概述		该项工作由区住建局牵头，为确保污水处理厂按照《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050-2017）》正常运营，所资金要求如下： 1. 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分别于 2009 年 2 月、2013 年 1 月建成，提高排放标准后，2021 年的污水处理费需申请 3817.17 万元。（一期：1.22 元/吨*预计实际处理量 4.5 万吨/天，无保底处理量；二期：1.38 元/吨*预计实际处理量 2.5 万吨/天+保底处理量 1.1 万吨/天*1.38 元/吨）。 2. 新增： 仲恺 2 号污水处理厂于今年建成：2.02 元/吨*预计实际处理量 3 万吨/天+保底处理量 5.5 万吨/天*1.495 元/吨（根据合同，第一年保证水量按设计水量 10 万吨/天的 85%计算，即：8.5 万吨/天）（预计 2021 年 3 月运营，需申请 9 个月污水处理费即：4370.445 万元）。 3. 仲恺第七污水厂三期于今年建成：1.58 元/吨*预计实际处理量 2.5 万吨/天+保底处理量 1.4 万吨/天*1.185 元/吨（根据合同，第一年保证水量按设计水量 6.5 万吨/天的 60%计算，即：3.9 万吨/天）（预计 2021 年 1 月正式运营，需申请 12 个月污水处理费即：2047.285 万元）。 4. 潼湖永平污水处理厂：1.29 元/吨*0.4 预计实际处理量 2.5 万吨/天+1.29 元/吨*0.6 预计实际处理量 2.5 万吨/天（需申请 12 个月污水处理费即：470.85 万元） 5. 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底提前回购潼湖污水处理厂，涉及历史欠费 1782 万元，潼湖专项借款 1432 万元，根据区领导的指示，潼湖污水处理厂的费用由区财政负担的精神，建议将上述费用 3214 万元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共需经费 13919.75 万元。除去从随水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中安排 2800 万元，建议 2021 年部门预算从土地基金中安排 7000 万元。			
绩效目标		新建三年以上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率不低于 75%、进水 BOD 浓度不低于 85mg/L、出水指标达到《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省市有关污水排放标准值、片区污水收集率达到 96 以上、有效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进水 BOD 浓度不低于 70mg/L、出水指标达到《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省市有关污水排放标准值、片区污水收集率达到 96 以上、有效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98%处理率	98%处理率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石马河流域标准）	98%达标率	98%达标率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服务成本	根据 BOT 服务协议，从 1.14 元/吨-2.2 元/吨	根据 BOT 服务协议，从 1.14 元/吨-2.2 元/吨
		时效指标	污水及时处理率	管网溢流次数小于等于 45 次/年	管网溢流次数小于等于 45 次/年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黑臭水体控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水质环境改善指标	河涌水质达标天数≥300 天	河涌水质达标天数≥300 天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指标	满意度指标			
--	----	-------	--	--	--